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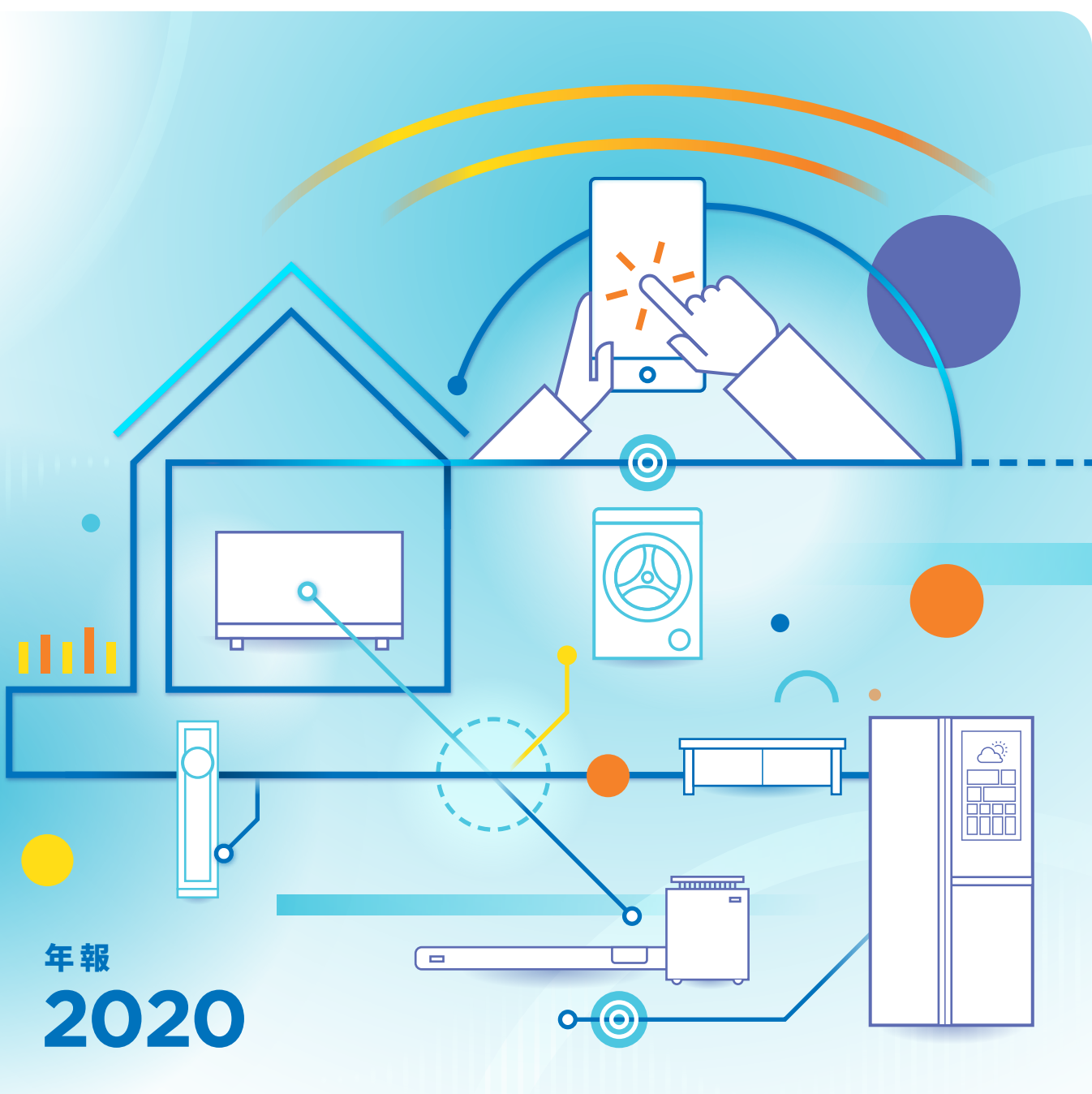
SKYWORTH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前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751.HK



年報
2020

SKYWORTH 創維

目錄

2	財務摘要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	主席報告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集團架構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6	財務概要
33	董事會報告	217	財務回顧
52	企業管治報告	218	投資者關係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9	公司資料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每股股份資料及另有列明項目除外)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40,093	37,277	+7.6%
經營溢利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2,620	2,037	+28.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3,264	2,907	+12.3%
本期間/年度淨溢利	1,835	1,031	+7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0	747	+92.8%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3,137	898	+249.3%
現金狀況*	9,841	6,102	+61.3%
借款	11,387	8,177	+39.3%
可轉換債券 (含利息)	917	927	-1.1%
公司債券 (含利息)	920	2,029	-5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310	15,992	+2.0%
營運資金****	11,401	7,388	+54.3%
應收票據	4,489	4,835	-7.2%
應收貿易款項	9,162	9,430	-2.8%
存貨	6,004	4,909	+22.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百分比)	17.9	20.1	-2.2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百分比)	6.5	5.5	+1.0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 (百分比)	8.1	7.8	+0.3百分點
純利率 (百分比)	4.6	2.8	+1.8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8.9	4.7	+4.2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69.6	61.4	+8.2百分點
流動比率 (倍)	1.4	1.3	+7.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日數)***	127	150	-15.3%
存貨周轉期 (日數)***	64	72	-11.1%
每股資料 (仙)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49.23	24.61	+100.0%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44.46	24.52	+81.3%
每股股息 (港幣)	-	-	-
每股賬面值 (人民幣)	711.81	592.71	+20.1%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股份代號: 00751)			
已發行股數 (百萬)	2,668	3,061	-12.8%
市值 (港幣)	5,763	6,887	-16.3%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 股份代號: 000810)			
已發行股數 (百萬)	1,063	1,058	+0.5%
市值 (人民幣)	8,496	12,685	-33.0%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借款+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有關之負債

主席報告



把握時局捕商機 主動作為謀發展

過去的一年，是創維加快發展年，積極拓展經營思路，創新發展模式，推動轉型升級發展戰略落地。一年來，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堅持投資促發展、創新促發展、改革促發展，全力推進各項重點項目落地和重要措施的實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實現了雙增長，取得了創維歷史上最好的綜合經濟效益。

一、集團主要工作亮點是：

(一) 明確技術升級路線，推動企業技術進步

過去的一年，集團董事會確立了「5G+AI+終端」技術升級路線，通過5G、AI和新一代終端技術的應用，加強研發體系投入，推動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有力促進集團從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硬件業向軟件業、終端產品向智能系統的轉型發展。一年來，集團完成了17項省市科技項目驗收，累計申請專利9,680件，獲批廣東省5G+8K超高清視頻顯示技術重點實驗室，創維彩電遠場語音交互與OLED圖像處理技術等項目被評為廣東省、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 1、 在產品技術研發上，加快彩電畫質技術、智能技術、音質技術的進步，研發推出了MiniLED彩電、5G+8K電視等新產品，完成了CSO技術在OBM模組上的研發應用；同時積極推進智能系統技術雲平台建設和汽車顯示系統技術研發；完成了第6代i-DD技術和新一代BLDC電機研發；成功完成了酷開新系統的升級上線。



- 2、 在智能系統技術研發上，集團著力推進以「人居」為中心的智控技術研發，成功開發出CHMS-23、CHMS-5等系列智控技術產品，完成了四個智能人居體驗中心建設，頒佈了創維家電產品智慧交互協議標準，完成了創維全品類家電產品統一設計。2020年8月，創維智能人居控制系統被深圳市列為5G行業應用十大重點示範項目，在深圳特區成立40周年成就展上，得到國家領導人的好評，為創維產業發展開拓了新的賽道。
- 3、 在智慧製造工程建設方面，完成廣州新基地智能工廠規劃和內蒙基地智能產線建設；冰箱工廠EF線和新增洗衣機滾筒線投產；自研智能生產線關鍵設備的迭代優化；空調滁州新基地生產線建設。上述這些產線的建設，大大促進了集團智能製造技術的進步。

(二) 瞄準市場需求，加快新產品研發上市步伐

過去的一年，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年度重大科研項目的管理和實施，頒佈了《創維集團重大科研項目管理辦法》，加強了日常跟蹤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過去的一年，集團全年批准重大科研項目17項，研發投入人民幣18.6億元，新產品產值率達32.3%。彩電超高清Q71系列彩電、AI娛樂G71系列彩電和4K監視器等新產品相繼上市，成功完成了Mini-LED電視的研發；wifi-6路由器、10GPON智能網關、(5G+8K)VR一體機和新一代智能變頻洗衣機、智能變頻冰箱、美式冰箱等新產品成功推出；特別是酷開系統上線「戰疫情」頻道，聚合一手的疫情信息、準確的防疫科普知識，方便用戶及時、多維度的了解官方權威資訊；並積極響應教育部「停課不停學」號召，教育頻道為近5,000萬用戶開放了免費領取教育VIP權益，取得了很好的社會反饋。

(三) 加快規劃落地，推動三大基地項目建設

過去的一年，集團董事會積極推進建設公司發展規劃的落地，長三角產業基地27萬平方米的滁州空調產業園全面竣工，完成新生產線搬遷任務，順利實現13款新品下線。珠三角產業基地廣州彩電新產業園項目完成一期樁基施工，主體廠房已建至二層；深圳龍崗、前海項目按計劃完成節點任務。內蒙呼市新產業園項目已建成投產；創維成都產業園基地完成規劃編製。總之，過去的一年，集團三大基地項目建設實現了按計劃順利推進。

(四) 抓好資本運作，按計劃完成天津溢通等企業併購任務

過去的一年，集團加快推動併購重組工作，完成了天津溢通泵業公司的投資任務；完成了華南總部項目和廣州平面顯示公司股權轉讓工作；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完成了創維集團（HK.00751）3.93億股權回購工作；積極推進深圳酷開IPO工作、安時達公司和神彩公司重組工作（包括集團大物流的專業化重組工作）。過去一年，集團還批准創投公司設立了兩個創投基金。

(五)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實現出口逆勢增長

過去的一年，集團大力推進國際化戰略，加強自主品牌運營和發展OEM業務，海外市場營業收入逆市增長37.7%，彩電印度工廠和印尼工廠的產品交貨量創新高，彩電海外業務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26%以上。加快印度產業基地的籌建工作；成功中標了德國電信和歐洲電視運營商Android TV盒子項目，機頂盒銷售量位居全球第一。智能電器加快發展OEM和ODM業務，海外業務逐年增長，被評為「十三五」期間全國十大洗衣機出口企業。

(六) 加強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推動貿易+金融業務融合發展

過去的一年，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積極推進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提高了集團的議價能力，大大節約了採購成本。

總之，過去的一年，集團堅持轉型升級戰略定力不動搖，堅持年度經營目標不動搖，堅持製造業優先發展、現代服務業協同發展不動搖，堅持培育新的增長點不動搖，堅持控費降本措施不動搖，在大家的努力下，創維集團還獲評深圳市先進集體、廣東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貢獻民營企業、廣東省非公黨委黨建示範企業等模範稱號，取得了企業發展和精神文明建設的雙豐收。

二、2021年時局變化與行業預測

隨著美國新一屆政府上台，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也發生新的變化。一是貿易戰、科技戰持續發展，阻礙中國高科技企業發展；二是中國加快完成了RCEP和中歐全面投資協定的簽署，為中國企業的生存與發展拓展了新空間。三是後疫情時代，全球新一輪貨幣寬鬆政策，對匯率造成巨大波動，也對中國企業產品出口帶來嚴重影響。從積極的方面看，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並全面實施雙循環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鄉村振興。隨著農村基礎設施完善和農民收入水平提高，家電企業在農村市場蘊藏著巨大的發展空間。展望2021年，家電行業面臨新的發展趨勢：

- 1、 預計2021年國內家電城市高端市場和農村家電市場大有潛力可挖。
- 2、 後疫情時代，得益於我國家電產業新技術賦能、產品品質的提升，海外家電市場仍有增長的機會。
- 3、 因原材料價格上漲，終端價格預計會有上調，但產品毛利空間還會進一步壓縮。
- 4、 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企業出口產品盈利預期不確定，出口業務壓力進一步加大。

三、2021年度經營目標和重點工作

(一) 工作思路

2021年是集團董事會提出的「效率提升年」。集團總部和各企業要精準把握時局的變化，緊緊圍繞轉型升級戰略目標，繼續推進智能化、國際化、精細化三大戰略落地，著力抓好創新、改革、投資、發展等各項重點工作，精準施策，主動作為，加快推動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硬件業向軟件業、終端業務向智能系統業務的協同發展，努力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全面完成創維集團2021年度奮鬥目標。



(二) 重點工作

1、 抓好新技術應用研發，促進創維轉型發展

2021年，各產業公司要根據集團確立的「5G+AI+終端」技術發展戰略，抓住新技術賦能傳統家電的新機遇，加快推動企業技術升級、產品換代、產業轉型，要把有限的資金投入到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的新技術研發上。加快推出移動版智控系統技術。要繼續緊緊跟蹤畫質技術的發展方向，重點做好Mini-LED電視和5G電視技術的開發。要加快推出新一代酷開系統，以贏得更多的終端用戶。要集中力量抓好汽車中控系統技術的研發，以拓展新的增長空間。要持續推動I-DD技術應用和新一代空調智慧功率模塊關鍵技術研發等。推動創維全品類家電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融合發展。

2、 抓好新產品研發工作，努力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在集團確立的「5G+AI+終端」技術發展戰略的引領下，充分利用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結構、新外型設計，努力實現產品的新功能、新成本、新體驗、新價值，從而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 (1) 抓好新產品的立項工作。要緊緊抓住客戶的需求，結合企業現有條件和能力，做好新產品的立項。
- (2) 選好產品經理。一個企業想成功研發出好的產品，除了一批技術人才外，還要有一個素質優秀的產品經理。一個優秀的產品經理就像一個優秀球隊的教練，是決定球隊能否贏得比賽勝利的關鍵因素。
- (3) 確保配備必要的人力、財力、物力資源。
- (4) 遵循新產品研發的規律，制定新產品管理制度，編製研發計劃，做好跟蹤管理，嚴格績效考核，兌現考核結果。

3、 抓好營銷工作，穩住內銷，突破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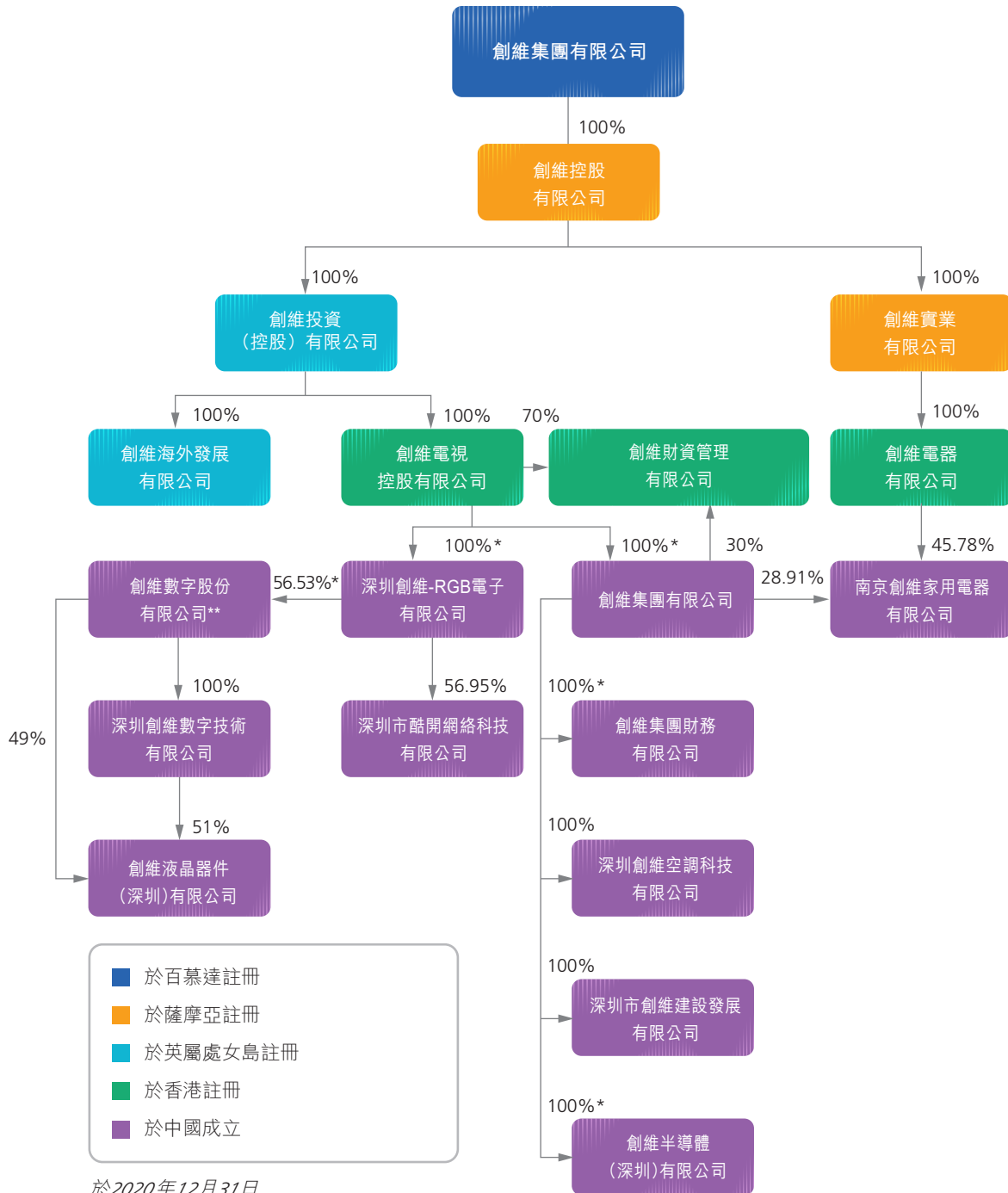
進入2021年，現在大多數人認為中國等疫情控制較好的國家將會率先進入後疫情時代，但西方國家則不然，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控制，這將給企業的營銷工作帶來很大挑戰。因此，我們一定要準確把握形勢變化，找準商機，主動作為。

- (1) 抓好國內營銷工作。一是國內市場變化新動向、新趨勢，大膽推進國內營銷體制的改革，根據收入成本相匹配的原則，充分發揮我國現有交通、通信設施大改善的優勢，加大改制、縮編、精兵、降本、增效、激勵的工作力度。二是要抓住國家推動經濟循環和農村振興的發展機遇，繼續抓好縣鄉代理渠道建設，加大城鎮全品類專賣店的建設。三是要準確研判城市消費升級趨勢，適時推出「高端化、定制化」的新產品，滿足城市高端客戶需求。四是要加快產業轉型，開闢新的市場，培育新的增長點。
- (2) 抓好海外行銷工作。一是要抓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海外企業供應鏈不暢、開工不足、供貨困難的商機，積極擴大企業的出口。二是要充分利用創維供應鏈優勢，搶抓海外OEM業務。三是要因應疫情變化，重點推進印度、東盟、非洲三大海外基地建設，清理整合其他海外營銷資源，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4、 抓好產業園建設，推進集團產業結構和資產結構調整

各位朋友，當前世界形勢複雜多變，企業經營風險倍增，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們必須打起十分的精神，我們必須樹立百倍的鬥志，身體力行，勇於作為，為創維的事業發展努力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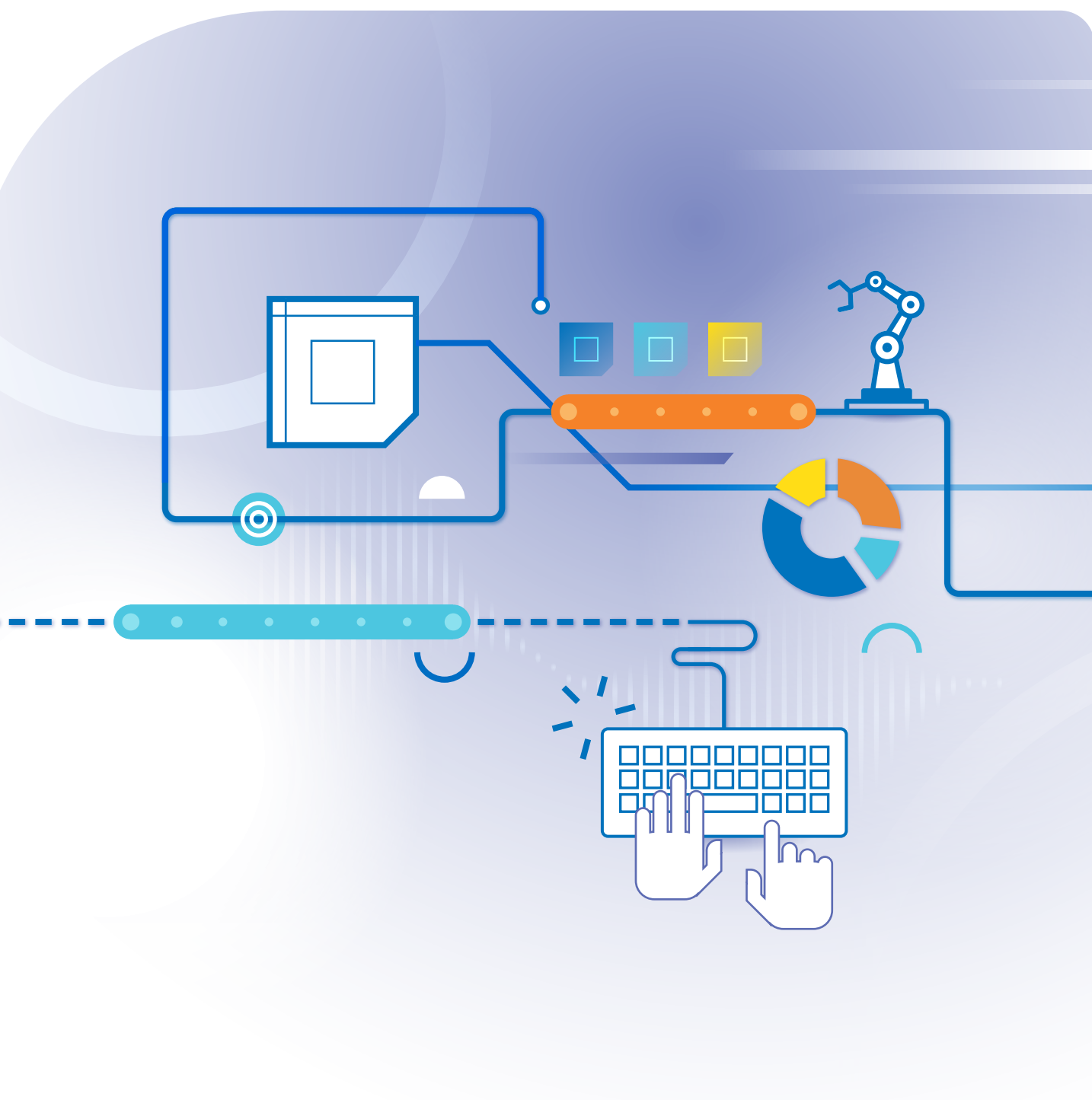
簡明集團架構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包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庫存股持有之0.01%權益。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40,093百萬元，上年度的整體營業額則為人民幣37,277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內，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中美貿易摩擦、科技戰愈演愈烈，造成世界經濟嚴重衰退，然而，中國率先取得了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勝利，順利完成了與東盟和歐盟全面投資和貿易協定的簽訂，最終成功實現了2020年經濟正增長，為世界經濟全面復甦走出了一條正確的道路。在品牌競爭日趨激烈的局面下，創維秉承著「科技領先」和「健康科技」的發展理念，堅持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聚焦產品力的提升，把握彩電行業消費轉型升級新機遇，構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力。於2020年，創維集團持續修訂五年發展規劃，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各業務協同，明確發展方向，增強企業發展定力，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規範企業發展行為，堅持專業化發展道路，加快企業改革轉型，實現整體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均錄得增長，讓企業的整體效益穩步提升。

針對智能電視系統業務，創維確立了發展國內家用業務、國內商用業務、OEM代工業務、海外OEM／品牌業務等四大業務，並利用在OLED電視領域的先發優勢，通過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拓展經營思路，創新發展模式，推動轉型升級發展戰略落地，成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40,09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7.6%。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家電企業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擠壓企業的利潤空間，本報告年度毛利率達17.9%，較上年度下降2.2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智能電視系統銷售量按市場劃分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台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台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與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比較 增幅／（減幅）
中國市場	7,597	9,031	(15.9%)
海外市場	9,451	6,775	39.5%
智能電視系統總銷售量	17,048	15,806	7.9%

(a) 業務分析—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非洲、歐美等。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業務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583百萬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6,0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3百萬元或5.5%。

於本報告年度，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中，多媒體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59.1%（上年度：59.2%）、智能系統技術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21.1%（上年度：21.9%）、智能電器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1.7%（上年度：11.8%）、現代服務業業務及其他佔餘下的8.1%（上年度：7.1%）。

海外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51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7%，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1,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39百萬元或37.6%。本集團對海外市場的銷售管道進行了優化，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海外營業額於本報告年度錄得可觀增長。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	2019年 (%)
亞洲 (中東除外)	61	54
歐洲	12	15
中東	9	12
非洲	8	12
美洲	9	6
大洋洲	1	1
	100	100

關於中國大陸市場及海外市場營業額按業務板塊作出分析，請參考「業務分析—按業務板塊劃分」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業務分析—按業務板塊劃分

本集團公佈了五年轉型升級的總體戰略規劃，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其中四大業務板塊包括：1.多媒體業務，2.智能系統技術業務，3.智能電器業務，及4.現代服務業務。

1. 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主要包括智能電視系統及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24,571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1,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6百萬元或14.3%。

1.1 智能電視系統產品(中國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智能電視系統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2,223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3,6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5百萬元或10.4%。

於本報告年度，中國的5G、AI、8K、VR等新一代技術的佈局日趨完善，彩電行業即將迎來新一輪消費升級的機遇。本集團堅持以消費者體驗為核心，聚焦產品力提升，構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力，相關重要舉措包括推出了業內首個移動公共屏—Swaiot PANEL移動智慧屏，並且上線Swaiot ECO小維智聯開放生態官網，在Swaiot大生態領域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其中，Swaiot PANEL在移動互聯、交互體驗和生態場景應用定制等方面革新傳統電視觀看體驗，實現了全屋生態設備的智慧賦能，用家庭公用屏控制全屋智能電器，為使用者提供視覺化介面，更好的提升操控便利以及內容展現形式。另外，本集團MiniLED產品的背光和顯示技術有著產業化優勢，是搶先佈局的重要跑道，各品牌的陸續加入會催化MiniLED市場的加速爆發，作為行業技術領先品牌，本集團通過搶先佈局MiniLED產品陣列，在搶佔高端液晶的市場取得先機。同時，本集團作為中國OLED電視市場最早的入局者之一，在服務與經驗的加持下，在產品本身形態、畫質、具有護眼功能等差異化優勢基礎上，繼續加強對OLED電視產品的推廣，據奧維AVC統計2020年1月至12月OLED電視市場零售量，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為42.5%，同比上升2.9個百分點，持續強化本集團於OLED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同比下降15.9%。為應對疫情的影響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對銷售策略作出相應變化，調整銷售單價，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1.2 智能電視系統產品 (海外市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智能電視系統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302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或40.5%。

於本報告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國際彩電市場整體表現低迷，部分國家維持不同程度的封閉或半封閉狀態，對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增長帶來了壓力。為此，本集團採取相對平穩謹慎的銷售策略，對海外的客戶經營及渠道進行了優化，大力改善產品結構，在降低費用的同時通過產品升級改善經營質量。得益於電商渠道的擴展，海外品牌業務整體保持高速增長，並積極拓展南歐、東歐、西歐、俄羅斯、東北亞、中美洲、南美等市場，開闢了新的區域，全年「創維」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量增長15.4%，銷售額增長23.6%。

通過委託設計製造商（「ODM」）及於海外成立銷售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在東盟國家地區的品牌形象提升明顯；同時，本集團於印度積極與當地供應鏈及代理客戶溝通並克服印度疫情影響，持續向客戶穩定交付高品質貨物並贏得了客戶信任；同時借助最新ANDROID 10.0安卓智能產品成功打入印度及東南亞戰略性大客戶的銷售渠道。

1.3 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錄得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大幅度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或27.8%。

隨著中國網絡通信技術逐步從4G過渡到5G時代，互聯網線上內容服務迎來蓬勃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酷開系統在中國市場累計覆蓋智能終端逾6,500萬台。本集團「硬件+內容」的產業佈局得到互聯網企業的青睞，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先後獲得了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關聯公司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的關聯公司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圳酷開作為智能終端的系統支撐載體，推動了大屏互聯網和家庭互聯網的創新和融合業務，促進了在智能人居產業的長遠發展，實現了經營效益的跨越式增長。作為規模化的大屏互聯網技術服務團隊，深圳酷開借助酷開系統自主靈活的技術架構、可靠安全的連接服務、精準的數據與算法、高效的技術適用彈性等優勢，並與戰略合作夥伴攜手，憑藉共同發展的遵循用戶體驗的互聯網產品能力、深度的用戶價值挖掘能力、精準的數字營銷能力，獲得了行業的認可和用戶的普遍好評，特別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居民均減少外出，留在家中觀看電視時間大幅增加，「宅經濟」促使客廳內容服務收入呈爆發式增長。我們相信，在積累了較為成熟可靠技術的基礎上，並通過與互聯網巨頭、互聯網電視服務商等戰略合作夥伴的協力合作，本集團的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業務將會獲得更加快速的發展。

2.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包括家庭接入系統、智能製造、汽車電子系統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系統技術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5,181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5,6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8百萬元或9.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系統技術業務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4百萬元或8.6%。

於本報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運營商客戶延遲復工，導致需求萎縮，本集團及時跟進市場需求的變化，加大4K機頂盒、融合型智能終端及PON網關、家庭組網等產品的佈局，結合教育、VR等切入智慧廣電業務，聚焦廣東、江蘇等地重點優質客戶，深度挖掘市場，提升在重點客戶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在保持原有優勢市場的基礎上開拓了新的優質客戶，除機頂盒產品外，寬帶連接和IoT業務進一步提升。在印度、非洲和中東區域持續穩定出貨，亞太區域銷售顯著增長，產品結構進一步豐富；在歐洲運營商市場取得了重大突破，獲得法國Canal+集團、德國電信DT等歐洲主流運營商訂單，旗下Strong品牌零售業務在歐洲「宅經濟」刺激下不減反增，歐洲市場的持續突破，為公司未來海外業務的增長提供新的市場機會。

3. 智能電器業務

智能電器業務包括智能空調、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機、智能廚電等。

在智能技術的加持下，家電產品已從傳統的獨立電器，發展成為一個與消費者互動交流的智能平台。創維將繼續以「打造家庭智能控制中心」作為智能電器業務的核心願景，全面佈局創維AIOT生態。2020年創維推出的「自由鮮」系列冰箱、三級變頻空調、DD直驅滾筒洗衣機、漩瀑波輪洗衣機等產品獲得了市場的高度認可和客戶的青睞。部分冰箱產品及洗衣機產品更榮獲「中國設計紅星獎」等多項認證和榮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電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2,868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或6.8%。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0.8%。

於本報告年度，集團的智能電器業務運營表現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隨著COVID-19疫苗開始接種，我們預期智能電器業務的運營表現將有明顯提升，我們會繼續以優秀的運營能力研發新產品、打理管道運營和實現規模製造，務求使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智能技術日趨成熟令家電產品升級換代，進一步提高智能電器包括冰箱、洗衣機、空調、廚電等產品的智能化程度，增加創維智能電器產品在智能家庭生態系統中的接入和應用。創維將堅持打造產品研發、管道拓展、精益製造和運營管理等核心競爭力；重視產品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向綠色節能、智能化、高端化方向發展；注重營銷渠道的運營和拓展，嘗試新業務模式、打造企業和代理的共生體系和雙贏策略，強化業務團隊的執行力和奮鬥心；並持續擴充產能，提升製造效率和品質保障，提高售後服務保障能力，樹立創維智能電器的專業、可靠、高端的品牌形象。

創維智能家電產業園一期項目已經竣工，創維滁州基地生產線正式投產，促進了集團智能製造技術的進步，繼續推動I-DD技術升級和新一代智能空調等關鍵技術研發等，令智能電器業務再上新台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現代服務業業務

現代服務業業務包括家電保養維修、大物流服務業、對外貿易、建設發展、融資租賃、園區物業經營等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代服務業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961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或7.2%。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7百萬元或2,259.1%。

本集團已確立了各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並加快實現從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的轉型升級，建立了包括金融服務業、大物流服務業、供應鏈業務、對外貿易、園區物業經營、園區建設開發等專業化隊伍，確立了各業務的發展規劃，明確了現代服務業發展模式：建立以財務公司為主體，以創投基金、小額貸款為輔助的金融業務平台，拓寬了集團融資渠道；制定集團大物流服務業發展專項規劃，推動發展供應鏈物流、工廠物流、銷售和售後物流，業務整合已全面展開；成立分公司，圍繞集團內部產業配套，大力發展供應鏈業務；完成科技園區開發經營業務的專業化重組，充分利用三大基地建設機會，帶動創維智能家居產業發展，包括綠色建築、智能控制系統與終端，以及豐富多彩的內容服務；本集團以產業園區建設為把手，積極推動資產結構調整，運用現有優勢努力打造現代服務業。

本集團充分發揮核心業務優勢，不斷創新發展模式，加快整合拓展新業務，為未來改革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和環境，為創維集團科研、投資、生產、採購、建設等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7.9%，較上年度的20.1%下降2.2個百分點。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對經營的精細化管理，採取多種綜合手段提升產品的毛利率，減低企業經營成本，保障企業健康運作。於本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彩電產品上游材料如玻璃、IC等價格持續上漲，部分材料上漲幅度超過50%，拉低了彩電產品毛利率。同時，新興品牌的低定價也對彩電市場帶來衝擊，導致彩電產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國內通信運營商主力重點發展5G基站、手機業務，國內廣電網絡亦正在整合5G一體化建設，導致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國內廣電、通信運營商相關的部分業務暫時未有大幅增長。同時，受到客戶集中採購政策變化影響，產品售價有所下降，從而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規模雖有同比增長，但增幅低於整體業務規模增幅，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佔比下降亦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7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或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8.7%，較上年度的10.1%下降1.4個百分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或39.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3.5%，較上年度的2.7%上升0.8個百分點。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不同的高智能優質產品，以提高企業競爭力，導致研發費用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為4.7%，較上年度的4.9%下跌0.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政策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517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9百萬元或55.9%；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214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8百萬元或70.9%；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47.9%；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受限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或22.6%。

本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1,30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5百萬元）、應收貿易款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72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百萬元）、投資物業人民幣1,26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無）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53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3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77百萬元）、公司債券（含利息）為人民幣92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9百萬元）和可轉換公司債券（含利息）人民幣91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2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3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人民幣16,31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92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69.6%（於2019年12月31日：61.4%）。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運營現金需要。為了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匯率及利息變化，以釐定外匯對沖的需要。但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國際關係持續緊張、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離歐盟及美國利率走勢不穩定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匯率的走勢變得更難判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運營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仍持有以下的各項投資：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6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公允值計算）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已反映公允值與成本變動額），其中人民幣1,085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10%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LCD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六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投資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投資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 主營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3.39%	-	1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	128.2	12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39%	126.5	381.2	上海證券交易所	研究、設計、開發和製作芯片
江蘇省廣電有線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80%	132.4	-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電視頻道、寬帶、數據業務
安徽芯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	50.0	19.9 (註：2019年度未上市)	深圳證券交易所	研發、生產、銷售半導體、液晶產品、智能電視等產品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75%	87.1	26.2 (註：2019年度未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	營銷服務

創維集團將以打造智能家居平台為投資重點，充分發揮智能系統技術產品與服務的新優勢，建設智能人居產業新生態。智能人居將圍繞家庭智能化生活服務場景展開，由深圳酷開探索拓展經營業務的可行性。計劃通過金融機構為戰略機構，結合深圳酷開智能家庭個性化、精準化的內容服務能力，探索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板塊，打造集家庭娛樂、消費、金融服務三大板塊結合的高科技智能家居生活服務平台。深圳酷開同時擬通過金融機構移動支付的深度合作，提升家庭用戶的良好體驗，提升自身OTT平台化的服務能力，因此創維集團投資於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長期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深圳酷開作為內容服務平台載體，推動了大屏互聯網和家庭互聯網的創新和運營業務，促進了在智能人居產業的長遠發展，實現了經營效益的跨越式增長。作為規模化的大屏互聯網運營團隊，深圳酷開借助酷開系統的內容全、平台強、精準度高、智能AI等優勢，憑藉遵循使用者體驗的互聯網產品能力、突出的使用者流量運營能力、精準化廣告的投放管理能力以及規範的廣告流量加密管理能力，獲得了行業認可和消費者的普遍好評。我們相信，投資於江蘇省廣電有線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長期投資可以促進深圳酷開業務發展。

管理層認為這另外三項上市股權證券作為中長期投資，是因為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報告年度，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寧波、南京、廣州及前海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合共耗資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並投資人民幣769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資金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經運營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這些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員工約36,000名（2019年12月31日：36,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1間分公司及196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員工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及短期的獎勵計劃，以表揚和激勵優秀且具有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員工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團隊素質。同時，持續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及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而釐訂。

前瞻

2020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席捲全球。創維集團以員工利益為重，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起就由上而下建立了集團防控機制，嚴格落實防控措施，加強園區出入管理、設立集中隔離中心、投資口罩生產線等，至今沒有創維員工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面對疫情衝擊，世界經濟發展出現巨大不確定性，創維集團將繼續積極借助5G、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加快推出5G+超高清彩電新品、智控彩電、OLED大屏彩電、智能變頻冰、洗、空、廚電等新產品，及5G智能接入系統和智能人居、辦公、汽車等應用系統。我們亦加快智能系統技術賦能創維家電產品，以智能系統智控中心產品為突破，引領創維智能人居產業發展，為城市社區、產業園區、智能家庭提供智能化、數碼化、信息化的優質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繼續以東南亞、非洲為重點加大海外業務發展，抓住海外市場變化的新機遇，並繼續加大內需市場發展，抓住家電下鄉的政策機遇，抓住消費升級的增長需求，抓住專業應用市場的發展機會，完善網絡營銷體系建設，促進創維產品的營銷增長，為股東和廣大投資者創造新價值。



2021年，是創維集團董事局提出的「效率提升年」。集團上下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圍繞轉型升級戰略目標，繼續推進智能化、國際化、精細化三大戰略，加快三大基地建設，繼續打造多媒體、智能系統技術、智能電器、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堅持創新思維和發展模式，進一步完善制度、加強協同、整合資源、提升效率，積極促進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硬件業向軟件業、終端產品向智能系統三大轉變，推動創維事業發展再上高峰。

此外，創維集團將根據董事局確立的「5G+AI+終端」技術發展與產業升級路線，抓住新興技術應用給家電企業帶來的新機遇，做好新技術、新產品規劃，加快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加強畫質技術的研發，做好MiniLED、MicroLED技術研究和應用，並加強智能系統技術應用研究，加快落實AI技術賦能彩電等終端產品。同時，我們會加大顯示技術研發的投入，加大智能城市、智能園區雲平台的研發投入，加快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利用AI技術賦能新產品換代，進一步提高彩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廚電、家庭接入終端等產品的智能化程度，增加創維智能終端機產品和酷開系統在智能家庭生態系統中的接入和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亦會全力開拓海外市場，加快推進印度、東南亞、非洲製造基地建設，加強營銷渠道佈局和投入，推進創維品牌產品和OEM業務的協同發展，努力實現海外業務快速增長，並會抓緊國內市場機會，抓住國家推動內循環和新農村振興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縣鄉代理渠道建設，加大城鎮全品類專賣門店的試點，做好農村市場的營銷工作，研判城市消費升級帶來的市場需求，不斷推出「高端、小批量、定制化」產品，滿足城市高端市場需求，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同時加快產業轉型、產品換代，開闢新的市場，培育新的增長點。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世界各地持續，對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預期對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帶來的影響仍然會持續一段時間，但其影響的確切時間及規模難以預測，需要依據實際情況發展而定。

不過，在中國、德國、英國、美國、俄羅斯等先進國家的領導下，已經成功研發多款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2021年2月的公佈，目前全球已經推出至少7款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並有200多款新冠疫苗正在研發，其中超過60多款疫苗已經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預計有更多疫苗將可以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投入使用並進行批量生產。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譚德塞表示，新冠肺炎疫苗研發進展使人們開始看到「病毒隧道盡頭的光芒」，但要遏制新冠大流行仍有很長的路要走。世衛組織首席科學家蘇米婭·斯瓦米納坦則表示，全球接下來必須保持警惕，因為即便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仍需要一段時間讓大部分人得到接種，2021年年底前不會出現「群體免疫」。根據世界各地的衛生專家預測，最快要到2021年底至2022年，人類才能恢復疫情前的生活。

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真研判形勢，研究對策，繼續在產品結構、業務結構等方面制定調整方案；提高產品品質，降低運營費用；加快推進重組、整合等工作；抓住機遇，積極拓展市場，增加收入，以降低當前挑戰所引致的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供應商、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對象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在中國內地能夠繼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在中國內地爆發的情況下，COVID-19疫情對集團等實體產生的不利影響將會減至最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賴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先生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賴先生曾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

賴先生長期從事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政府機關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賴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劉崇枝先生，57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之總裁及創維數字的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衛平女士，63歲，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現任執行董事林勁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施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施先生擁有其中3.46%的股權及其配偶擁有0.61%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勁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創維數字。彼現時亦為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創源天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非執行）。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聯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於瑞昱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研發工程師。林先生於主要從事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林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兒子。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林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林成財先生，4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企業管治事務和投資者關係。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自2012年12月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亦為AGBA Acquisition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林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本年報第40頁至第48頁內。



張英潮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40年之經驗。

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張先生於2000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張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洪嘉禧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19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6月12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洪先生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他亦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他於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15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洪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黃明岩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授予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黃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8年7月期間任職機械部設計研究總院設計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門長；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任職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彩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偉先生，54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專業本科畢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於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職創維多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2月起任職彩電事業本部總工程師，及於2017年起任職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吳先生個人擁有13項授權發明專利，發表了8篇國家級刊物論文，曾主持及參與國家核高基、863計劃、科技支撐計劃、工信部電子基金等多項國家重大專案的實施。並為本集團取得1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6項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及8項深圳市科技進步獎勵。

吳先生是全國音視頻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關村視聽產業創新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廣東省超高清晰度顯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推動4K應用與產業發展專家組」成員之一、廣東省電器電子產品綠色製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理事長、深圳市智能電視產業標準聯盟秘書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應一鳴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師範學院計算機會計專業大學畢業。彼為中國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應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創維移動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創維集團（中國區域）會計部主管及財務與經營管理部總監。應先生現兼任創維集團財務與資產部部長，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000810.SZ）、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設備、智能電器、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0、21及2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自報告年度末以來已發生的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事項，以及可能發生的未來發展揭示，詳情可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1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參閱。上述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於報告年度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財務摘要」及第11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

建議的股息由董事會在宣派股息時決定，股息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現時及未來營運，資本要求及本公司的盈餘。同時，亦取決於從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惟支付股息亦需受到百慕達法律和公司的細則的限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長遠環境可持續性，並提供安全、可靠和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為持份者創造持續性的價值。我們致力提高工作環境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劃了本集團於四大主要範疇的長期策略：工作環境、環境、營運慣例及社會，此等策略有助我們的業務可以持續的方式運作。

本集團務求完成上述環境目標，盡力減低因我們日常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供應鏈及工作環境方面倡導環保意識。我們通過不斷改進集團環保管理政策及慣例，並教育僱員採取對環保負責任的行為，致力減少污染、排放及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珍惜天然資源，並認為擴充業務及減少消耗天然資源是可以並存。為了促進資源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能源使用效益策略及措施，包括使用節能機器；安裝環保照明系統；及減少水和紙張的使用。

為確保有關行動及舉措行之有效且合乎實際，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同時監察在完成有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以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及福利。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將其視為公司內最寶貴的資產，並竭力協助僱員充分發揮個人與專業潛能。我們促進團隊精神，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幫助員工改善有關能力、工作技巧、專業知識及表現。培訓計劃亦有助提高僱員對環境問題及職場歧視的意識，藉此提高他們對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認識。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透過定期市場調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選擇供應商設立了良好的規管及評估機制。我們堅持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標準選擇供應商，並長期監控供應商的質素及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價值和期望。

董事會報告

(d)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和及時的公開披露予股東及投資者。我們相信準確和及時的信息披露可促進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對投資者關係有所裨益，並有助未來企業發展。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1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間，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958百萬元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添置新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間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或於報告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司債券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質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計息，為期5年，於第3年末本公司具有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債券持有人具有回售予本集團的權力。發行公司債券之目的為調整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該公司債券於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簡稱「17創維P1」，債券代碼為「112584」。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將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4.85%，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回售登記期間按回售價格等於債券的票面價值（不包括利息）將全部或部分公司債券回售給本公司（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及回售已於2020年9月15日完成。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提供的資料，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回售「17創維P1」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13,308,000元（不包括利息），及於有關回售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有關公司債券及本集團發行的其他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

於本報告年度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本報告年度間，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525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間，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期間以每股港幣2.8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合共392,8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99.84百萬港元（不包括開支）。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8,129,420股。所有回購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被註銷。更多有關回購之詳情請參閱第51頁。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間，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2%以下，而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5.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4.4%。

概無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已知悉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上述5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捐款

於報告年度間，本集團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慈善捐款（2019年：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年度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林成財先生	(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洪嘉禧先生	(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第87條，賴偉德先生、林勁先生及李偉斌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施馳先生之董事袍金自2020年7月15日起由每年人民幣500,000元改為零。施先生有權每年向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收取薪金及津貼以及基於其表現及創維數字盈利狀況的酌情獎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在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

董事服務合同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有關與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配偶黃宏生先生的交易外，於報告年度末或於報告年度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2014及2020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年度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報告年度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訂明，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可就各自的職務在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e)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10,002,000	0.37%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4%
	配偶權益 (附註a及b)	1,238,258,799	46.41%
	(附註a及c)	1,247,419,181	46.75%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9,884,675	0.37%
施馳	實益擁有人	6,184,825	0.23%
	配偶權益	5,446,466	0.20%
		11,631,291	0.43%
林勁	實益擁有人	3,898,719	0.15%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林成財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附註：

- (a) 3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及該1,200,958,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 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238,258,7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 (d) 林成財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668,129,420股）。

相聯法團－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750,000	0.07%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600,000	0.06%
施馳	實益擁有人	36,770,524	3.46%
	配偶權益	6,507,500	0.61%
		43,278,024	4.07%

附註：

- (a) 賴偉德先生持有的400,000股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劉棠枝先生持有的400,000股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乃根據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6.84%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該限制性股票需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由賴偉德先生及劉棠枝先生持有的股票已分別於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9月2日解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賴偉德先生及劉棠枝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失效／註銷。
- (b) 計算乃基於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063,361,320股)。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時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201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按下文第七段所釐訂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訂之該等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3.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83,100,239股股份(10.61%)。

4. 每位參與者之承授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各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僅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核心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等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5.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訂之該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由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2014年購股權計劃（按2014年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於期限屆滿後）無指定最短持有期限。

6.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必須於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項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00元。

7.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購股權時應繳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惟價格（其後根據新計劃條款予以調整至少須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8.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至緊接十周年之日之前一日（即2024年8月19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董事及僱員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報告年度 授出	本報告年度 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附註b及c)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賴偉德								
2016年7月8日	6.320元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9年4月15日	2.680元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	-	-	3,000,000
劉棠枝								
2019年4月15日	2.680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	-	-	3,000,000
林成財 (附註d)								
2019年4月15日	2.680元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800,000	-	-	-	8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600,000	-	-	-	600,000
(a) 小計 (董事)				32,000,000	-	-	-	32,000,000

僱員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報告年度 授出	本報告年度 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附註b及c)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6年1月22日	4.226元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4,852,000	-	-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7年8月9日	4.090元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19年4月15日	2.680元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360,000	-	-	(1,440,000)	11,92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0,020,000	-	-	(1,080,000)	8,94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0,020,000	-	-	(1,080,000)	8,940,000
(b) 小計 (僱員)				93,098,000	-	-	(3,600,000)	89,498,000
合共：(a)董事 + (b)僱員				125,098,000	-	-	(3,600,000)	121,498,000

附註：

- (a) 緊接於2016年1月22日、2016年7月8日、2017年8月9日及2019年4月15日(即指前述分別授出的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4.22元、港幣6.32元、港幣4.08元及港幣2.62元。
- (b) 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 (c)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 (d) 林成財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i) 2014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2014股份獎勵計劃」）。2014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和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人士之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2014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公告。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獨立信託人就2014股份獎勵計劃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年度間，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收取現金股息或將其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董事會已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終止2014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2014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8,442,000股及3,753,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合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2,874,000股及3,49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於2018年6月12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8年6月12日，董事會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合共10,060,000股，當中2,400,000股、3,410,000股及3,35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8年7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20年4月30日歸屬。

第四批：於2020年11月10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11月10日，董事會根據2014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合共20,904,601股，當中20,904,601股獎勵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2014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獎勵	本報告年度 授出	本報告年度 歸屬	本期取消／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獎勵
賴偉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4月30日	-	-	-	-	-
	2019年4月30日	-	-	-	-	-
	2020年4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	4,000,000	(4,000,000)	-	-
		1,000,000	4,000,000	(5,000,000)	-	-
劉崇枝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4月30日	-	-	-	-	-
	2019年4月30日	-	-	-	-	-
	2020年4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	2,000,000	(2,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	-
施馳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林成財 (附註)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4月30日	-	-	-	-	-
	2019年4月30日	-	-	-	-	-
	2020年4月30日	150,000	-	(150,000)	-	-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	1,000,000	(1,000,000)	-	-
		150,000	1,000,000	(1,150,000)	-	-
合共		2,150,000	8,000,000	(10,150,000)	-	-

附註：林成財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2020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2020股份獎勵計劃」）。2020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和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人士之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i) 80,000,000股股份或(ii)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以較低者為準）。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獨立信託人就2020股份獎勵計劃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公告。

於報告年度間，根據2020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收取現金股息或將其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2014及2020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間，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好倉			
Target Success	信託人 (附註a)	1,200,958,799	45.01%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37,300,000	1.40%
	配偶權益 (附註b)	9,160,382	0.3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附註a)	1,200,958,799	45.01%
		1,247,419,181	46.75%

附註：

- (a) 該1,200,958,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200,958,7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247,419,18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2,668,129,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訂立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龍客車」）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就多項生產設備及汽車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2,879,000元），自支付初步售價日期起至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3年止。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刊發交易詳情。

截止報告年末，售後回租協議之實際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於報告年度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任何時間的最高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宏生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88%之股權，因此，南京金龍客車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與任黃宏生先生（「黃先生」）為訂立有關續聘彼為本集團顧問的顧問合同（「顧問合同」），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為期3年，年度顧問費港幣1,200,000元及酌情獎金，惟付予黃先生的全年最高總金額低於港幣3,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9日的自願公告內刊發交易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合同完全不受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被視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修訂）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有關本公司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間作出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之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披露。

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回購最多達392,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刊發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之392,800,000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3%）（「要約」）的公告。要約完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提出。要約的代價（合共約為港幣1,099.84百萬元）已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及清洗豁免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完成要約及本公司回購392,800,000股股份之註銷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發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之通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的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主席）、李偉斌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21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因有其他已定的商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我們的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因有其他已定的商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職責委派予特定的董事委員會。

(2)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外，本公司可應董事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們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3)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6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19頁。經過提名委員會的年度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當前結構、規模和組成正在對管理實踐執行平衡且獨立的監督職能，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

林成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李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定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報告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均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切實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該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且達到適當的組合及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商討任何或有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修訂推薦，予以考慮及批准。

(5)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7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甄選標準

下列因素將在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作為參考：

- 性格及誠信
- 在本公司業務領域之成就與經驗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在委任董事時採取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使用多個來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2. 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人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如彼等認為合適將向推薦予董事會。
3. 董事會透過評估其資格、技能及經驗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如彼等認為合適，將批准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而獲任命之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提名政策的有效性，及商討任何或有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修訂推薦，予以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6) 持續專業發展

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需參與一個範圍涵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簡介，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需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活動形式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舉辦的講座及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放關於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有透徹的了解。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專業培訓詳情。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之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範圍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	✓	✓
劉棠枝先生	✓	✓	✓
林衛平女士	✓	✓	✓
施馳先生	✓	✓	✓
林勁先生	✓	✓	✓
林成財先生 (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	✓	✓
張英潮先生	✓	✓	✓
洪嘉禧先生 (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	✓	✓	✓
李明先生 (於2020年3月1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賴偉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棠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提供適當簡報予董事使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項。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8)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委任，或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協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需每3年告退一次，以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 董事會會議和企業管治功能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舉行了6次會議。其中4次會議主要為通過本集團2019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度的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而其他會議為討論及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審閱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得足夠的會議通知，以令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安排行程以便出席會議，並可就會議議程提出建議事項。議程及會議文件需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為會議作充足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將於會議前獲悉有關討論事項，並提供機會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使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解答董事的任何提問或解答董事對會議文件產生的疑問，使董事會在進行決策時，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確保各項議程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均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於會上委任之人員保存。其後會議記錄會供各董事傳閱及予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董事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已載列於「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中。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每位董事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已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6/6	-	-	-	1/1*	0/1	
劉棠枝先生	6/6	-	4/4	4/4	1/1*	0/1	
林衛平女士	6/6	-	-	-	1/1	1/1*	
施馳先生	6/6	-	-	-	1/1*	1/1*	
林勁先生	6/6	-	-	-	0/1	1/1*	
林成財先生 (附註a)	5/5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6/6	4/4	4/4	4/4	0/1	0/1	
張英潮先生	6/6	4/4	4/4	4/4	1/1	1/1	
洪嘉禧先生 (附註b)	5/5	4/4	3/3	3/3	1/1	0/1	
李明先生 (附註c)	1/1	-	1/1	1/1	-	-	

附註：

(a) 林成財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洪嘉禧先生自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李明先生自2020年3月18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新冠疫情實施14天隔離政策，因此該董事通過線上會議形式出席股東大會。

(10)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歡迎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更好的了解。於報告年度間，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舉了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批准有關股份回購的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

每位董事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已載列於「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中。

(1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每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指定職務範疇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部份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改，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確保及協調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已載列於「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中。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4名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嘉禧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及
-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重新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已載列於「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中。

(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金；
- 就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重續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已載列於「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中。

(5)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制訂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本公司購股權」及「本公司股份獎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中。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建立可量度的基準達至持續改善及修正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主要建基於設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為評估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成效之最有效率方式。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和評估，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護資產免遭非法佔用或挪用；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備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根據下文所列的內部監控框架，同時在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足進行年度評核，包括但不限於自去年評核以來出現的任何風險變動；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作持續評核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果；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其於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以及財務匯報與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之重點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產業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並參考資源分配識別及排列業務機會。

於報告年度內，為了達致統一管理及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匯報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匯報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及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訂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系統及明確權限，以確保每日現金及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已制訂的相關政策及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服務。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對本集團所有產業的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內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架構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所有成員接觸。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如下：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要方面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和合規狀況，此部門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此外，其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產業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內部審計部有大約24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均走遍中國內地及海外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若干產業、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運及合規審計，總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超過27份審計報告及高級職員之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閱及通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並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覆蓋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需要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屬充足。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適合的情況下對現行的系統作出應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註冊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對德勤在年度審核中的發現、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以及審核費用表示滿意。本年度報告第70至76頁的「獨立審數師報告書」中包含了德勤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於報告年度內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估計之核數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20年	2019年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10	9
非審核及稅務相關服務	17	4
總計	27	13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於201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報告年度內，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本公司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的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可得到妥當處理。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供內部閱讀的通訊，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與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獨立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送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就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概述如下：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要求的請求人士須為：

- 於該請求書提出當日佔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總表決權；或
-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

該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人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可致函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註明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215頁的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我們將存貨撇減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存貨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以及評估存貨撇減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分別包括人民幣2,247百萬元的原材料、人民幣234百萬元的在產品及人民幣3,523百萬元的產成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損益確認人民幣64百萬元之開支，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存貨撇減評估需要管理層在釐定預計的銷售價格及預計的完成成本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撇減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基礎；
- 透過抽樣追蹤同類產品的近期或期後銷售價格來評核存貨預計的銷售價格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完成成本的合理性，並抽樣追蹤支持文件；及
- 測試用作計算撥備基準的存貨賬齡報告的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應收貿易款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以及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62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38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評核減值虧損時需要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重大估計。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種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經參考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的規模及背景、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率（經參考毋須投入過多成本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此外，擁有重大結餘且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將個別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的預計撥備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在撥備矩陣中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應收貿易款項分類的適當性，以及檢測管理層在制定撥備矩陣時所用資訊的完整性；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損失率的合理性（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公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及
- 如適用，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的規模及背景、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以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決定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損失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每股盈利資料及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2020	2019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9,657	36,802
租賃		406	40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30	67
總營業額	5	40,093	37,277
銷售成本		(32,929)	(29,775)
毛利		7,164	7,502
其他收入	7	1,233	1,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1,144	275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b)	(179)	(2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77)	(3,7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15)	(1,014)
研發費用		(1,865)	(1,843)
融資成本	9	(440)	(4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2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5
除稅前溢利		2,180	1,553
所得稅支出	10	(345)	(522)
本年度溢利	11	1,835	1,031
其他全面收入 (費用)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	2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值虧損		(24)	-
於其後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	-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17	-
		39	24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299)	(141)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47	21
		(252)	(12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支出		(213)	(96)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622	9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每股盈利資料及另有說明者除外)

	附註	2020	2019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0	747
不具控制力權益		395	284
		1,835	1,031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5	642
不具控制力權益		397	293
		1,622	935
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仙列值)			
基本	15	49.23	24.61
攤薄	15	44.46	24.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20	201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03	7,040
使用權資產	17	2,470	2,4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2	299
投資物業	18	1,566	4
商譽	19	447	410
無形資產	20	99	91
聯營公司權益	21	197	196
合資企業權益	22	17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032	1,0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23	1,216	1,5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1	5
應收貸款	25	598	585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8	500
		14,076	14,173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004	4,909
物業存貨	28	5,045	4,171
債務證券投資	29	–	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607	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	13,251	14,2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30	4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1	2,890	2,045
衍生金融工具	37	9	–
應收貸款	25	1,115	1,5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127	125
預繳稅項		119	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1,309	885
受限銀行存款	32	318	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8,214	4,806
		39,408	33,3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	200	–
		39,608	33,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20	2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11,899	10,059
其他應付款項	35	4,672	4,264
其他金融負債	36	199	–
衍生金融工具	37	25	4
租賃負債	38	54	34
合約負債	39	3,107	1,951
公司債券	44	–	1,990
保修費撥備	40	205	181
稅項負債		265	189
銀行借款	41	7,401	7,135
遞延收入	42	180	170
		28,007	25,977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有關之負債	33	84	–
		28,091	25,977
流動資產淨值		11,517	7,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93	21,56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6	98	285
租賃負債	38	141	112
保修費撥備	40	97	91
銀行借款	41	3,986	1,042
可轉換債券	43	913	924
公司債券	44	874	–
遞延收入	42	270	4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0	262
衍生金融工具	37	103	276
		6,602	3,418
資產淨值		18,991	18,1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	273	308
儲備		16,037	15,6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310	15,992
不具控制力權益		2,681	2,151
		18,991	18,143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77至2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偉德
董事

劉棠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小計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308	3,292	67	10	(98)	565	40	1,616	(102)	9,772	15,470	35	1,850	1,885	17,3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47	747	-	284	284	1,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稅後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20)	-	-	-	-	(120)	-	-	-	(120)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	-	-	18	-	15	-	9	9	24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123)	-	-	18	747	642	-	293	293	9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8)	-	-	28	10	-	-	-	-	-	-	38	10	-	10	48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137	-	(137)	-	-	-	-	-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10)	15	-	-	-	-	(5)	-	(17)	64	47	47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160)	(160)	-	-	-	(160)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63)	(63)	(63)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7)	(7)	(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	-	2	2	-	(14)	(14)	(12)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8	3,292	95	10	(83)	442	40	1,753	(84)	10,219	15,992	28	2,123	2,151	18,14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40	1,440	-	395	395	1,835
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工具稅後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272)	-	-	-	-	(272)	-	(3)	(3)	(275)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貿易款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虧損	-	-	-	-	-	17	-	-	-	-	17	-	-	-	17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0	-	40	-	5	5	45
本年度之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255)	-	-	40	1,440	1,225	-	397	397	1,62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8)	-	-	13	40	-	-	-	-	-	-	53	3	-	3	56
購股權失效	-	-	(1)	-	-	-	-	-	-	1	-	-	-	-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147	-	(147)	-	-	-	-	-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50)	83	-	-	-	-	(33)	-	(31)	80	49	49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96)	(96)	(96)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	11	11	11
向不具控制力權益退還股本	-	-	-	-	-	-	-	-	-	-	-	-	(7)	(7)	(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	(18)	(18)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26	126	126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附註43)	-	-	-	-	-	-	-	-	-	29	29	-	43	43	72
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自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至															
全資附屬公司	-	-	-	-	-	(22)	-	-	-	-	(22)	-	22	22	-
贖回股份(附註45)	(35)	(932)	-	-	-	-	-	-	-	-	(967)	-	-	-	(96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3	2,360	107	-	-	165	40	1,900	(44)	11,509	16,310	-	2,681	2,681	18,9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即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其法定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創維電器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該代價與向不具控制力股東所收購的權益應佔的淨資產之差額已計入累計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創維集團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該代價與向不具控制力股東所收購的權益應佔的淨資產之差額已計入累計溢利。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北京創維海通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收購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0.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20	2019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80	1,553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5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6	511
投資物業之折舊		71	-
股息收入		(29)	(15)
融資成本		440	4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44)	13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3)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45)	(141)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9	223
利息收入		(305)	(3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345)	(38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32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4)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6
保修費撥備		272	216
股份基礎給付		56	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2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5)
存貨之撇減		64	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251	2,629
因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支付)收取之現金		(1)	1
存貨(增加)減少		(814)	1,213
物業存貨增加		(874)	(3,3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926	2,0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0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515)	43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97)	3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2	(2,8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8	323
合約負債增加		1,120	508
保修費撥備減少		(239)	(167)
遞延收入減少		(18)	(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22	1,167
已收利息		30	67
繳付香港利得稅		(4)	(1)
繳付海外所得稅		(1)	(16)
繳付中國所得稅		(391)	(300)
繳付土地增值稅		(19)	(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37	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20	2019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2	18
已收利息		275	2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	(1,0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	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98)	(56)
購置無形資產		(1)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35)	(9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所得款項		2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799)	(306)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7	1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		(3)	(17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6	-
債務證券投資		(20)	(86)
於到期時贖回債務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03	153
償還(預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5)
預付貸款		(723)	(1,495)
應收貸款之償還		1,156	1,705
員工借貸款項		(12)	(10)
員工償還款項		10	14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		30	14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9)	(885)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885	123
存入受限銀行存款		(318)	(411)
取回受限銀行存款		411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9(b及c)	853	-
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245)	(1,5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20	2019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96)	(273)
已付利息		(375)	(431)
本公司購回股份	45	(967)	-
向不具控制力權益退還股本		(7)	-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11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代價		(18)	(12)
新募集可轉換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1,031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		-	98
新增貸款		18,361	13,676
償還貸款		(15,151)	(11,918)
租賃負債付款		(79)	(55)
新募集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44	797	-
償還公司債券		(1,913)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3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455	1,4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6	3,31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6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4	4,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60、21及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改)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改)「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改)。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陳述「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 (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改)「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修訂本。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度測試，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度測試。

由於在並不採納可選集中度測試的情況下將會獲得類似的結論，故採納修訂本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改)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改)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修改)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改)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改)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2018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改)「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提述，從而使其提述2018年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 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 (被於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替換)；
- 增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並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改)「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改)「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乃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及披露規定，以配合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改。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就改革所要求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且按經濟上等同基準作出的修訂) 引入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使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提出另一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處理並不僅因為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 (及相關文件) 須進行修改以反映對被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經修改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合資格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作出披露，以便讓用戶了解本公司所面對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附帶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貸款基礎利率的銀行貸款可能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用修訂後的改革而改變，本集團預期將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轉換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期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0年12月31日，主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913百萬元，而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期權)按公允值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附註43所載之非流動。於應用該等修訂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的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權工具分類的轉換期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轉換期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債務及衍生部分人民幣932百萬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品和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隨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將予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不具控制力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與不具控制力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不具控制力權益調整之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不具控制力權益 (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和與(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 (包括商譽) 和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或 (如適用) 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通過按各自的公允值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及承擔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購買價的結餘隨後根據其於購買當日的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乃由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業主轉讓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的總和計算得出。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替換）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基礎給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入的租賃為於收購日的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數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的公允值總和超出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的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的數額, 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的不具控制力權益可初始按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 (見上文會計政策) 當日確認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作為內部管理, 商譽將在最底層被監控, 而且不超過營運分部層級。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每年, 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減值虧損首先會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來分配, 其後以該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 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商譽應佔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現金產生單位) 內之業務時, 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根據所出售之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 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權益會計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變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倘重估後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超出部分則在該項投資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當本集團不再有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 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僅於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按其現時情況立即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 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除外，其繼續根據有關小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 (例如銷售回贈) 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 (具體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估計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惟僅當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由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的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收費或傭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換取缺陷產品之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 (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取之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 (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及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之權利。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自主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採納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包括收購擁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所有權益之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物業存貨及在建工程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會於租期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訂明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於開始日期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按相關租賃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生產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步計量。利息收入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未付投資淨額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原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入賬。該轉租乃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並非初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合約之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免除或降低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自租賃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按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兼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為資產出售入賬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兼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而是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應收貸款，其金額與轉讓所得款項相等。

就實質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融資安排的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兼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之資產，而確認與租賃投資淨額相等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辨識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每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倘於相關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貸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計入一般借貸組合。在等待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政府擬補貼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採購、興建或購買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政府貸款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帶來的得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基礎給付安排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面向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均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應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歸屬之估計以直線法攤銷至費用當中，而股權（購股權儲備）中亦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全部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若對原先估計作出修訂，則其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讓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非僱員購股權

與非僱員方之間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計量，惟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按授出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並於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

股份獎勵

在股份獎勵計劃中，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根據獎勵股份在授予當天之公允值來釐定，按相關費用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股份的收購成本會確認為庫存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在獎勵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和相關的庫存股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估計數目。歸屬期間如有相關估計的修訂，其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流動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由於該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此情況才能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並預期可於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費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採納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如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符合資格的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處理與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均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本集團付款購買的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總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 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項物業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從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並不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且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並不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永久報廢而且在出售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 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的不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值 (確認為其成本) 計量。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不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 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不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應在發現有減值跡象時進行該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予單獨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被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貨幣時間值與相關風險的評估，因此並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

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以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確定) 及零 (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銷售價格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擬將於開發完成後出售的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存貨均分類為流動資產。除根據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型計量的租賃土地部份外，已完工物業／開發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產生之相關開發費用及(如適用)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開發中物業於完工後轉撥至已完工物業。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責任，而且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

保修費撥備之確認金額，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當使用履行現存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下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權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款項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時，本集團將視該事件屬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當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 (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重大或信用減值餘額的減值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對餘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其中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就集中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歸類時考慮下列特徵:

- 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的規模及背景;
- 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
- 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不扣除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股權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i)作為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 (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溢利。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約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 (如適用) 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於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可轉換債券

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有定額數目的股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之轉換期權為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轉換債券之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轉換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而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不確定估計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00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9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3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通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對存貨撇減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如適用)釐定。另外,管理層亦撇減滯銷存貨。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近期或其後用途/銷售識別。存貨撇減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預計銷售價格及預計完成成本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倘若估計不準確,存貨撇減則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百萬元),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估計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共同確定估值之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允值主要使用市場法計算。有關估值取決於若干涉及判斷之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折讓。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公允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5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種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經參考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的規模及背景、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率（經參考毋須投入過多成本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損失率會重新予以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擁有重大結餘且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將個別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未來預期收款計劃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62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38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430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398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0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4(c)及30披露。

5. 營業額

(i) 銷售貨物、租賃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分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技術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貨品類型					
智能電視系統	20,525	172	-	89	20,786
家庭接入系統	50	5,299	-	-	5,349
智能白家電產品	67	-	3,882	1	3,950
智能製造	123	1,693	-	-	1,816
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1,056	-	-	-	1,056
物業銷售	-	-	-	305	305
汽車電子系統	-	104	-	-	104
其他 (附註(a))	2,750	1,418	336	1,787	6,291
客戶合約 (附註(b))	24,571	8,686	4,218	2,182	39,657
租賃	-	60	-	346	40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附註(c))	-	-	-	30	30
分部營業額	24,571	8,746	4,218	2,558	40,093

5. 營業額 (續)

(i) 銷售貨物、租賃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分拆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技術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貨品類型					
智能電視系統	19,555	198	-	112	19,865
家庭接入系統	12	6,256	-	-	6,268
智能白家電產品	100	-	4,016	2	4,118
智能製造	44	1,684	-	-	1,728
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826	-	-	-	826
物業銷售	-	-	-	528	528
汽車電子系統	-	55	-	-	55
其他 (附註(a))	968	1,346	279	821	3,414
客戶合約 (附註(b))	21,505	9,539	4,295	1,463	36,802
租賃	-	59	-	349	40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附註(c))	-	-	-	67	67
分部營業額	21,505	9,598	4,295	1,879	37,277

附註：

- (a) 其他主要指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其他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等。
- (b) 除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產生的若干收入隨時間確認外，銷售貨品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點確認。
- (c) 利息指分別來自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67百萬元)，歸入以貸款融資作為主要業務之集團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製造及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並透過旗下零售網點及透過網絡銷售向客戶或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 (主要為數字機頂盒)、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 (主要為液晶模組)、照明產品、汽車電子系統、安防系統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同時從事其他產品貿易。

就向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 (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交付)) 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分銷方式及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於中國的智能電視系統、智能製造、智能白家電產品、汽車電子系統、照明產品、安防系統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之銷售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以銀行簽發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據方式結算。對中國部分零售商之銷售的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中國部分地區銷售經理獲授權作出不超過信用限額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銷售，有關信用限額乃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額釐定。

家庭接入系統銷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採用信用證方式結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就透過本集團旗下零售網點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 (即客戶於零售網點購買貨品之時間點) 時確認。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就透過網絡銷售向零售客戶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 (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 時確認。當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即完成交付。當客戶初次於網上購買貨品，本集團收取之交易價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及本集團確認的收入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變動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基於對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扣，並就最有可能收到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相關銷售的收入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基於經驗估算的估計回扣。收入僅在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情況下會予以確認。回扣撥備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乃按報告期末就銷售而向客戶作出的預期回扣確認。由於銷售回扣乃按客戶的要求支付，故不存在任何融資成份。

5. 營業額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製造及銷售貨品 (續)

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於30天內調換缺陷產品。本集團根據過往累積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換貨次數。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之重大撥回時確認。銷售收入未予確認，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不會就換取貨品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與電子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修不可單獨購買，該等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保修入賬。

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就提供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而言，根據迄今為止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轉讓的服務確認收入，或當通過在線平台提供服務時，則在訂閱期間／合約期間確認收入。客戶須支付訂閱費的預付款項。

物業銷售

就與客戶訂立之物業銷售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之相關物業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轉讓相關物業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銷售物業之收入於已竣工物業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確認。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就物業銷售向客戶收取不少於合約價值之30%作為按金，而剩餘合約價值則於物業銷售完成前支付。按金及預先付款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物業之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認為該預先付款計劃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就付款與轉讓相關物業之期間低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其他產品之買賣

就其他產品之買賣而言，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具體地點之時點）時確認。信用期通常介乎120天至27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相關交易價之預期確認收入時間為一年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所銷售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決定其營運分部，以便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確定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1. 多媒體業務 | — 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智能電視系統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及銷售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
| 2.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 | — 家庭接入系統、智能製造、汽車電子系統、照明產品、安防系統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 3. 智能電器業務 | — 智能白家電產品及其他智能電器之製造及銷售 |

除了上述呈報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其他營運分部，主要包括物業銷售、貸款融資及其他產品買賣等。這些營運分部均未符合確定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這些營運分部被組合歸類為「現代服務及其他」。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系統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571	8,746	4,218	37,535	2,558	-	40,093
內部分部收入	112	218	53	383	4,532	(4,915)	-
分部收入總額	24,683	8,964	4,271	37,918	7,090	(4,915)	40,093
業績							
分部業績 (附註)	606	399	96	1,101	217	-	1,318
利息收入							2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1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費用							(320)
融資成本							(4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2,18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年度與相關政府機構完成結算後收款，以前年度之銷售收入人民幣358百萬元被調整至本年度的營業額。因此，於多媒體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確認及計入淨額人民幣286百萬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

內部分部銷售按現行市價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系統			呈報分部總額	現代服務及		總額
	多媒體業務	技術業務	智能電器業務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1,505	9,598	4,295	35,398	1,879	-	37,277
內部分部收入	144	199	85	428	3,837	(4,265)	-
分部收入總額	21,649	9,797	4,380	35,826	5,716	(4,265)	37,277
業績							
分部業績 (附註)	360	723	101	1,184	646	-	1,830
利息收入							241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
未分配企業費用							(335)
融資成本							(4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1,553

附註： 分部收入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計入各分部之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部份其他收益或虧損、部份企業收入及費用、融資成本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評估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 技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727	6,631	2,432	23,790	15,711	39,501
商譽						447
聯營公司之權						197
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322
綜合資產總值						53,684
負債						
分部負債	8,449	3,604	2,259	14,312	6,160	20,4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137
綜合負債總值						34,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 技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73	8,410	1,996	22,679	14,865	37,544
商譽						410
聯營公司之權						196
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69
綜合資產總值						47,538
負債						
分部負債	4,128	4,137	1,650	9,915	7,155	17,0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325
綜合負債總值						2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計入現代服務及其他，於2020年12月31日與「物業銷售」有關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4,575百萬元) 和人民幣2,523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283百萬元)。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調配而言：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債務證券投資、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其他所有資產 (分部間資產除外) 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銀行借款、遞延收入、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 (分部間負債除外) 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 技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2	-	-	2	-	2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9	-	-	9	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	221	203	897	830	1,727
—使用權資產	20	29	-	49	277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	164	70	331	145	4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	24	2	62	33	9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	-	-	71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淨額	6	(1)	-	5	69	74
已確認 (撥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4	(54)	6	6	(1)	5
已確認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55	21	-	76	-	76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78	78
已確認 (撥回)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	(6)	-	(3)	30	27
已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7)	(7)
存貨撇減	34	31	-	65	(1)	64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多媒體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系統 技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智能電器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代服務及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1	-	-	1	-	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206	129	604	629	1,233
—使用權資產	38	33	-	71	64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152	67	297	214	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	23	1	65	20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	6	-	6
已確認債務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8	8
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91	4	110	-	11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35	3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67	67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3	3
存貨撇減	93	41	4	138	25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就包含在「現代服務及其他」內的物業銷售以外之分部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就包含在「現代服務及其他」內的物業銷售而言，本集團的對外營業收入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資訊詳見下文。

	對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a))	
	2020	2019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24,583	26,006	10,173	9,823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附註(b))	9,429	6,115	472	643
美洲	1,424	709	-	-
歐洲	1,890	1,637	15	17
其他地區	2,767	2,810	71	72
	40,093	37,277	10,731	10,555

附註：

(a)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b) 亞洲地區 (中國除外) 包括越南、印尼、印度等，這些地區分別佔總收入的10%以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客戶單獨佔總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息	29	15
政府補貼 (附註42)		
— 資產相關	145	141
— 費用項目相關	357	231
	502	372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8	90
— 債務證券投資	1	3
— 應收貸款	136	148
	275	241
維修及保養收入	—	1
增值稅返還	299	296
出售廢料及原材料以及配件	42	54
其他	86	92
	1,233	1,07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淨匯兌收益	73	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附註37)	144	(13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5	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9)	724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	—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32)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6)
於出售後自權益重新分類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	(17)	—
其他	(2)	—
	1,144	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b)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金融資產已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	(3)
債務證券投資	-	(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	(5)	(110)
應收票據	(76)	-
其他應收款項	(27)	(67)
應收貸款	(78)	(35)
	(179)	(223)

9. 融資成本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利息	115	111
可轉換債券利息 (附註43)	49	36
借款利息	255	315
其他金融負債之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36)	12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	8
	440	484

10. 所得稅支出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308
中國預扣稅	22	26
香港利得稅	10	5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19	6
土地增值稅	1	14
遞延稅項	(111)	163
	345	522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8.25%計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港幣2百萬元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由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分配股息時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條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繳納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2百萬元(2019年：26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於損益計入當期稅項。

財稅2018 99號文《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於2018年8月發佈，據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兩個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享有額外75%的稅費減免。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相關主權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80	1,553
按適用之稅率25%計算之稅項 (附註)	545	388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30	113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9)	(171)
研發費用額外稅費減免之稅項影響	(116)	(12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43	320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5)	(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	(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中國預扣稅	-	59
中國土地增值稅	1	14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	(4)
適用於香港及中國地區 (香港除外) 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3)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39)	(54)
其他	(20)	5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345	522

附註：適用稅率於本年度均參考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項下之現行中國稅率25%。

11. 本年度溢利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1
核數師酬金	8	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64百萬元 (2019：人民幣163百萬元)	32,555	29,310
確認為支出之物業存貨成本	222	3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1	136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3)	(3)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43)	(48)
	95	85
投資物業之折舊	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3	733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227)	(222)
	476	511
保修費撥備	272	216
出租租金收入減相關開支人民幣125百萬元 (2019：人民幣144百萬元)	(281)	(264)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37百萬元 (2019：人民幣950百萬元))	1,865	1,843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72	44
—研發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937	950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3,274	3,274
	4,283	4,268
減資本化為：		
—存貨成本	(1,063)	(1,023)
—物業存貨	(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
	3,204	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4,084	3,977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03	7,476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 (附註)	36,354	18,92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72	390
股份基礎給付	20,731	12,904
	71,844	43,673

附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兩個年度均無存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績效 計算之獎勵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給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i))：						
賴偉德	498	3,096	70	12,144	10,590	26,398
林衛平	498	1,494	94	3,924	-	6,010
林勁	498	1,116	23	1,782	-	3,419
劉棠枝 (附註(iii))	498	2,116	51	7,208	5,961	15,834
施馳	264	1,585	18	9,119	1,895	12,881
林成財 (附註(iv))	418	996	16	2,177	2,285	5,892
	2,674	10,403	272	36,354	20,731	70,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張英潮	470	-	-	-	-	470
李偉斌	470	-	-	-	-	470
洪嘉禧 (附註(v))	370	-	-	-	-	370
李明 (附註(vi))	100	-	-	-	-	100
	1,410	-	-	-	-	1,410
董事酬金總額	4,084	10,403	272	36,354	20,731	71,84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績效 計算之獎勵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給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i)) :						
賴偉德	511	2,073	127	6,139	7,454	16,304
林衛平	511	1,465	96	2,473	-	4,545
林勁	511	1,109	39	1,911	-	3,570
劉崇枝 (附註(iii))	511	2,001	77	5,166	5,450	13,205
施馳	511	828	51	3,237	-	4,627
	2,555	7,476	390	18,926	12,904	42,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						
張英潮	474	-	-	-	-	474
李偉斌	474	-	-	-	-	474
李明 (附註(vi))	474	-	-	-	-	474
	1,422	-	-	-	-	1,422
董事酬金總額	3,977	7,476	390	18,926	12,904	43,673

附註：

- (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i)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ii) 劉崇枝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就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iv) 林成財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洪嘉禧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明於2020年3月1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5位僱員中，4位(2019年：4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最高酬金之僱員(非本公司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列示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	1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附註)	4	2
股份基礎給付	2	2
	7	5

附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酬金僱員中介乎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0 僱員人數	2019 僱員人數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5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金。

14. 股息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無(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	-	160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9年：無)。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乃以現金方式分派。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40	747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48(iii)）	(2)	(2)
創維數字之可轉換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12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1,309	745
	2020	20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914,748	3,035,576,545
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獎勵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9,059,481	3,212,8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43,974,229	3,038,789,44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亦無假設創維數字可轉換公司債券獲轉換（其會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0年9月14日購回股份而調整及乃經扣除附註48(ii)所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265	978	2,257	1,318	9,818
添置	44	742	287	160	1,2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9)	5	-	-	13	18
出售	(9)	-	(48)	(55)	(112)
重新分類	676	(774)	98	-	-
匯兌調整	2	-	2	1	5
於2019年12月31日	5,983	946	2,596	1,437	10,962
添置	72	958	418	279	1,7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8	-	4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9)	(306)	(224)	(11)	(1)	(542)
出售	(156)	-	(354)	(100)	(610)
重新分類	734	(745)	11	-	-
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	-	(10)	(28)	(118)
轉入投資物業	(1,740)	-	-	-	(1,740)
匯兌調整	(7)	-	(3)	(3)	(13)
於2020年12月31日	4,534	935	2,655	1,584	9,708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343	-	1,181	723	3,247
本年度撥備	296	-	234	203	733
出售撇銷	(6)	-	(14)	(40)	(60)
匯兌調整	1	-	1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34	-	1,402	886	3,922
本年度撥備	245	-	256	202	703
出售撇銷	(89)	-	(245)	(81)	(41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9)	(122)	-	(8)	-	(130)
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	-	(5)	(18)	(57)
轉入投資物業	(107)	-	-	-	(107)
匯兌調整	(5)	-	(5)	(1)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2	-	1,395	988	3,90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012	935	1,260	596	5,803
於2019年12月31日	4,349	946	1,194	551	7,04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除在建工程外) 的折舊每年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20至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傢俱、設備及運輸工具	20%至5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33百萬元由於結束自用而轉至投資物業。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	1,821	1,532
位於香港	17	17
位於海外	6	6
	1,844	1,555
樓宇：		
位於中國	1,137	2,763
位於海外	31	31
	1,168	2,794
	3,012	4,349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	935	946
	3,947	5,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以維持業務營運。租賃合約所訂立的固定期限為1至10年，且多數合約不可選擇延長及終止期限。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出租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282	188	2,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361	135	2,4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3	78	141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43)	–	(43)
資本化為存貨	(3)	–	(3)
	17	78	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3	73	136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48)	–	(48)
資本化為存貨	(3)	–	(3)
	12	73	85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	2	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9	142
添置使用權資產	326	1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3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235	–

本集團定期訂立運輸工具及辦公設備短期租賃。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短期租賃費用於本附註披露之短期租賃投資組合類似。

17.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9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6百萬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5百萬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擔保。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8。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於2020年12月31日	1,638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
本年度撥備	71
於2020年12月31日	72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566
於2019年12月31日	4

以上投資物業按租賃期限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上述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二十一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人民幣1,633百萬元因結束自用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4,40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得出。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即根據可比物業的價格信息進行對比，對大小、特徵及地段方面相類似的可比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之相應優劣，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並獲評定為級別3之公允值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利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即參考標的物業當地可比物業的租金，利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有關物業的估計市場租金予以資本化，且獲評定為級別3之公允值層級。

	2020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敏感度
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	4,369	不適用	收入資本化法—物業的估計市場租金	資本化率，考慮租金收入潛力的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6%	使用的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場單價稍微提高會令公允值顯著提高，反之亦然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33	36	直接比較法—市場單價	市場單價，考慮投資物業間的大小及地段，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37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517元(2019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33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705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場單價稍微提高會令公允值也顯著提高，反之亦然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2020		2019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級別3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級別3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已落成投資物業				
— 香港	4	33	4	36
— 中國	1,562	4,369	—	—
	1,566	4,402	4	36

19.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9(a))	16
匯兌調整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4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5
匯兌調整	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7

附註： 商譽人民幣35百萬元乃來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代價人民幣156百萬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市百利溢通電泵有限公司而產生。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於：		
—收購創維數字 (附註(a))	286	286
—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Strong Media」) (附註(b))	84	84
—其他	77	40
	447	410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概無減值（2019年：無）。

以上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潛在假設概述如下：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營數字機頂盒業務而收購創維數字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出單元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經參考創維數字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價減去出售創維數字股份之交易成本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2.8%之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則以零增長率進行推斷。預測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 (b)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b)中披露的收購Strong Media所產生商譽及不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14.30%（2019年：14.20%）之稅前貼現率。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零（2019年：零）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通脹）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認為，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2	88	100
添置	1	—	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9	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	97	110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8	—	8
本年度攤銷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9	—	9
本年度攤銷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	—	1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	97	99
於2019年12月31日	3	88	91

附註：

- (a) 專利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10%至20%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上述商標人民幣88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與Strong Media有關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及人民幣9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另一項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

該等商標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時可以較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繼續為此等商標續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此等商標有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入，故不能確定其使用年期。在確定其使用年期前，該等商標不會攤銷，但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就有關Strong Media之商標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b)。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49	16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48	36
	197	196

下列是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4%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元	25%	25%	提供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和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08,640,824元	35%	49%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信產品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認為其聯營公司概無個別屬重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	2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賬面值	197	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資企業權益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0	62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43)	(43)
	17	19

下列是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合資企業之詳情，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廣州新視界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33,583,664元	36%	36%	提供機械及電子產品的研發、 租賃及顧問服務
廣東創華投資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40%	4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認為其合資企業概無個別屬重大。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資料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於中國	1,076	612
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於香港	—	12
—於中國	396	381
	396	393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投資基金	167	50
	1,639	1,055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32	1,005
流動資產	607	50
	1,639	1,0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於中國(附註)	1,088	1,402
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於香港(附註)	128	121
	1,216	1,523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16	1,523

附註：上述非上市及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之私人實體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實體的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允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該等投資之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合約，以出租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租期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1年以內	127	125	127	12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	6	1	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28	130	128	130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9.02%（2019年：9.0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人民幣7百萬元（2019年：已計提人民幣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的減值虧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轉押抵押物。但是，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出售該資產，並有權獲得相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以應收承租人款項總額為限）。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4(b)。

25. 應收貸款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已抵押	1,625	1,828
無抵押	88	297
	1,713	2,125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98	585
流動資產	1,115	1,540
	1,713	2,125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3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4(b)。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9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54百萬元）由以貸款融資作為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當中相應利息收入計入營業額。餘下結餘人民幣1,51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71百萬元）則由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已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當中包括提供予一間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0%股權）之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沒有權力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結算且撥回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5百萬元），以物業作抵押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且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之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82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以借款人就股權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押記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61百萬元），以該關連人士的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作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2022年4月25日前按月分期償還。年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41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65百萬元)，以該等第三方的汽車作抵押並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結欠本集團款項作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最終到期日(介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7月4日)前分期償還。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年以內	1,115	1,540
1年以上且不多於2年	197	200
2年以上且不多於5年	401	385
	1,713	2,125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同於合約利率)範圍：

	2020	2019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90%-12.00%	4.50%-12.00%

2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8)	(5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	262
	(378)	(238)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預提銷售返利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人民幣10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7百萬元)、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2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2百萬元)、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7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6百萬元)、保修費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3百萬元)及稅項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1百萬元)。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0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09百萬元)。

27. 存貨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247	1,692
在產品	234	260
產成品	3,523	2,957
	6,004	4,909

28. 物業存貨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中	4,208	4,100
已落成	837	71
	5,045	4,171

開發中物業存貨包括金額人民幣2,88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006百萬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不會大規模變現。於報告期末已收取買方之銷售訂金人民幣1,90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41百萬元）計入合約負債（如附註39披露）。

租賃土地分析：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賬面值	3,655	515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3,555	3,6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123	3,140
添置	123	3,140

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剩餘價值釐定為租賃土地部分的估計出售價值。經計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剩餘價值，年內概無就租賃土地計提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債務證券投資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於中國	—	8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3.45%至9.00%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均未逾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證券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少於三個月。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4(b)。

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		
—商品和服務	9,031	9,727
—租賃應收款項	119	101
	9,150	9,828
減：信用損失撥備	(388)	(398)
	8,762	9,430
應收票據	4,565	4,835
減：信用損失撥備	(76)	—
	4,489	4,835
	13,251	14,265

於2019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9,474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商品和服務	400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718	4,386
31天至60天	2,038	1,329
61天至90天	746	889
91天至180天	804	1,252
181天至270天	285	506
271天至365天	145	383
365天以上	426	685
應收貿易款項	9,162	9,430

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0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20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信用期為45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5	183
31天至60天	52	25
181天至270天	-	1
271天至365天	-	4
365天以上	-	7
	107	22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內，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22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已逾期之結餘內，人民幣45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94百萬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基於過往經驗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對於在初始信用期到期後使用票據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在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發出日期均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636	419
31天至60天	637	558
61天至90天	1,107	946
91天或以上	1,389	2,226
貼現給銀行及背書給供應商之附追索權票據	720	686
	4,489	4,835

上述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蓋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尚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因此，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附註41及46披露之借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收票據總額達人民幣3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4百萬元）獲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供應商背書，而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於各報告期末悉數確認有關票據之賬面值，有關詳情於附註46披露。

於報告期末，貼現給銀行及背書給供應商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4(b)。

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282	375
應收代價 (附註49(c))	366	-
其他應收款項	629	613
採購材料按金	431	472
已付租金按金	21	12
應收增值稅	1,161	573
	2,890	2,045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4(b)。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3.00%（2019年：年利率0.01%至2.40%）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均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而抵押，按介乎年利率0.30%至1.85%（2019年：年利率0.30%至1.95%）之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銀行存款為本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之儲備金。該儲備金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由客戶向本集團旗下財務公司存放之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例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並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54(b)。

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創維數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創維數字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66百萬元出售深圳寶龍群欣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出售尚未完成。

附屬公司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遞延稅項資產	7
存貨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2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其他應付款項	(38)
合約負債	(13)
應付稅項	(2)
遞延收入	(1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9,084	6,559
應付票據	2,815	3,500
	11,899	10,059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包括人民幣30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84百萬元) 已通過已背書票據結算，當中相關應收票據的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見附註4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858	3,291
31天至60天	2,228	1,664
61天至90天	879	1,012
91天或以上	1,119	592
	9,084	6,559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13	622
31天至60天	560	784
61天至90天	485	549
91天或以上	1,257	1,545
	2,815	3,500

35. 其他應付款項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	1,279
預提員工成本	893	729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	203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 (附註48(iii))	1	84
客戶押金 (附註(a))	29	29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46	39
可轉換債券應付利息	4	3
其他已收按金	403	4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4	218
回扣撥備 (附註(b))	1,031	1,147
已收租金按金	88	74
應付增值稅	62	52
	4,672	4,264

附註：

(a) 客戶押金按年利率0.35% (2019年：年利率0.35%)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3百萬元) 客戶押金，是由聯營公司持有，按年利率0.35% (2019年：年利率0.35%) 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該等金額為來自與向若干客戶銷售貨品有關之未付回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金融負債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預付款 (附註(a))	199	187
來自政府的免息貸款 (附註(b))	98	98
	297	285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99	–
非流動負債	98	285
	297	285

附註：

-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一份人民幣150百萬元注資的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於2016年12月2日收到愛奇藝首筆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愛奇藝第二筆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愛奇藝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後60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深圳酷開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30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RGB將其於深圳酷開的投資轉讓為於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即人民幣150百萬元）；或者要求RGB於60個月末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合約義務，故已收到之注資款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融負債的已確認推算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百萬元）。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訂立免息貸款協議，總額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支持本集團對全椒縣政作出若干資本投資。根據該協議，全椒縣人民政府轄下單位將按本集團達成的各項投資里程碑分階段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98百萬元，該款項須於收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董事認為，已收款項與該筆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租賃負債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4	34
1年以上且不多於2年	54	32
2年以上且不多於5年	84	78
5年以上	3	2
	195	14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4)	(3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並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41	11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至6% (2019年：2%至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負債載於下文：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南非蘭特 人民幣百萬元	英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4	14	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	10	2

39. 合約負債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銷售貨品按金	1,201	1,110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1,906	841
	3,107	1,951

合約負債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43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193)
因收取客戶的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7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51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483)
因收取客戶的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6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
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9(b))	(1)
於2020年12月31日	3,107

39. 合約負債 (續)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就物業銷售向客戶收取不少於合約價值之30%作為按金，而剩餘合約價值則於物業銷售完成前支付。按金及預先付款計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物業之控制權為止。

當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營業額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納若干客戶訂單時收取10%至100%的按金。

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銷售物業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而有關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仍在建設中。

40. 保修費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3
額外撥備	216
已使用	(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72
額外撥備	272
已使用	(239)
匯兌調整	(3)
於2020年12月31日	302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5	181
非流動資產	97	91
	302	272

本集團視乎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修費撥備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作出估計。估計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720	686
其他銀行借款	10,667	7,491
	11,387	8,177
已抵押	4,906	2,003
無抵押	6,481	6,174
	11,387	8,177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1年以內	7,401	7,135
1年以上2年以下	1,121	28
2年以上5年以下	1,822	1,014
5年以上	1,043	-
	11,387	8,17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401)	(7,13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986	1,04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定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69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842百萬元），按年利率介乎0.50%至6.25%（2019年：年利率0.81%至5.75%）計息。

所有其他銀行借款按變動市場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乃根據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貸款基礎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0.71%至5.46%（2019年：年利率0.50%至5.6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計值銀行借款為美元582百萬元（等值人民幣3,798百萬元）（2019年：美元413百萬元（等值人民幣2,879百萬元）及歐元14百萬元（等值人民幣115百萬元）（2019年：歐元19百萬元（等值人民幣148百萬元））。

所有其他銀行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42. 遞延收入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450	59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80)	(170)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70	426

遞延收入乃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政府補助金，為購置廠房及機器、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以及添置若干流動資產提供資金。該筆收入將配合有關支出或以系統性基準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此政策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人民幣50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72百萬元）。

43. 可轉換債券

於2019年4月15日，創維數字發行10,4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無抵押可轉換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可轉換債券於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及第六年分別按年利率0.40%、0.60%、1.00%、1.50%、1.80%及2.00%計息，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的第六個周年日（即2025年4月15日），且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隨時按最初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1.56元（受反攤薄條款規限）將該等可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創維數字的普通股，直至到期日為止。轉股價格將在以下情況下調整：(i)創維數字決議發行紅股、增大股本、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或分派現金股息或(ii)倘若創維數字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時轉股價格的90%，並得到出席創維數字股東大會三分之二股東的大比數通過，則轉股價格可予以下調修正。利息將按年支付，直至結算日為止。贖回價格將為可轉換債券面值加上當期的利息。

如果創維數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意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當時轉股價格的130%或可轉換債券未轉股之餘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則創維數字有權於轉股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如果於第五及第六年任何時間，創維數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或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之實施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創維數字按面值加上當期的到期票面利率回購全部或部分尚未轉股之可轉換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可轉換債券 (續)

可轉換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和衍生工具（包括轉股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5.62%。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和人民幣140百萬元，按市場價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

可轉換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年內發行，扣除交易成本	891	140
可轉換債券利息	36	-
減：計入可轉換債券應付利息	(3)	-
公允值變動	-	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924	276
轉換	(56)	(16)
可轉換債券利息	49	-
減：計入可轉換債券應付利息	(4)	-
公允值變動	-	(241)
於2020年12月31日	913	19

44.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90
公司債券利息	111
已付利息	(108)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3)
於2019年12月31日	1,990
償還	(1,913)
年內發行，扣除交易成本	797
公司債券利息	115
已付利息	(108)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7)
於2020年12月31日	874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	1,990
非流動負債	874	–
	874	1,990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之有抵押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4%計息，並將於2022年9月14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將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調整為每年4.85%。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9月15日將債券賣回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期權之公允值並非重大。該等公司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5.0%（2019年：5.5%）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債券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公司債券人民幣1,913百萬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77百萬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一項計劃，據此，發行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或會予以發行。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2023年3月16日到期。根據該計劃，可不時發行不超過最高金額的公司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了人民幣797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5.7%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63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060,929,420	308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附註)	(392,800,000)	(35)
於2020年12月31日	2,668,129,420	273

附註：於2020年6月17日，本集團提出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2.80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392,800,000股股份（「要約」）。於2020年9月14日，要約已完成及本公司回購392,800,000股股份已註銷。代價人民幣967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7。

46.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貼現或背書相關應收款項而轉讓給銀行或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考慮出票方的信用質量而未將應收票據之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進行轉移，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已貼現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已確認其相關負債為銀行借款（如附註41披露），或本集團繼續就已背書應收票據悉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應付貿易款項（見附註34）之賬面值。

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020		2019	
	已背書給 供應商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已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已背書給 供應商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已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0	720	8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30)	(720)	(84)	(686)
持倉淨額	-	-	-	-

自相應的報告期末起計，全部已貼現給銀行及已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為少於一年。

於轉讓資產當日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乃由股東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分行使。所有購股權（已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中，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超過任何重新授權釐定的上限。

倘會導致因行使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21,498,000份（2019年：125,098,000份），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55%（2019年：4.09%）。

47. 購股權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4,85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9年4月15日	2.68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2,160,000	(1,440,000)	20,72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620,000	(1,080,000)	15,54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620,000	(1,080,000)	15,540,000
				125,098,000	(3,600,000)	121,49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於2019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4,85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500,000	-	500,000
2019年4月15日	2.680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2,160,000	22,16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6,620,000	16,62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6,620,000	16,620,000
				69,698,000	55,400,000	125,098,000

4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以及創維數字股份獎勵(附註(iii))。

本公司購股權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人民幣1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8百萬元)、股份獎勵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及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人民幣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附註(i):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於附註47披露,概述如下:

	2020		2019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於年初尚未行使	125,098,000	3.707	69,698,000	4.523
於年內授出	—	—	55,400,000	2.680
於年內失效	(3,600,000)	2.68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21,498,000	3.737	125,098,000	3.707
於年末可行使	105,458,000		88,358,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3.64年(2019年:4.64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2.680元至港幣6.320元(2019年:港幣2.680元至港幣6.320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購股權費用乃基於按Black-Scholes模型釐定之估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

授予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 公允值 港幣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總公允值 港幣	於授予 日期之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 波動率 %	股息 收益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係數 %
2019年4月15日	22,16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0.7707	17,078,468	2.62	2.68	44.47	3.57	1.62	0.75
2019年4月15日	16,62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0.7930	13,179,843	2.62	2.68	44.47	3.57	1.62	0.75
2019年4月15日	16,620,00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至 2024年8月20日	0.8014	13,319,348	2.62	2.68	44.47	3.57	1.62	0.75
	55,400,000				43,577,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股份基礎給付 (續)

附註(i): 本公司購股權 (續)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率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附註(ii): 本公司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6月24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股份獎勵計劃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350,000股股份已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及發放（2019年：合共3,410,000股股份獲歸屬及發放）。

歸屬日期	於2019年	於期內之變動		於2019年	於年內之變動		於2020年
	1月1日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3,430,000	(3,410,000)	(20,000)	-	-	-	-
2020年4月30日	3,430,000	-	-	3,430,000	(3,350,000)	(80,000)	-
	6,860,000	(3,410,000)	(20,000)	3,430,000	(3,350,000)	(80,000)	-
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港幣3.63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任何股份（2019年：無）。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發放仍於信託內管理的先前歸屬之20,905,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就該計劃持有的0股股份（2019年：24,255,000股股份）之賬面值為零（2019年：人民幣83百萬元），已於權益累計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人員作出的貢獻並對彼等作出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納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10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管理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有關股份獎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任何股份。

48. 股份基礎給付 (續)

附註(iii): 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創維數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持續四年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維數字概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予創維數字限制性股份(2019年:無),以及14,798,500股(2019年:11,994,5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及發放。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收取人民幣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84百萬元),並於附註35披露。

歸屬日期	於2019年	於期內之變動		於2019年	於年內之變動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發放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7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	10,454,100	(9,745,500)	(708,600)	-	-	-	-
2017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14,028,800	-	(1,034,800)	12,994,000	(12,572,000)	(294,000)	128,000
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1日	2,304,000	(2,249,000)	(55,000)	-	-	-	-
2018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2,304,000	-	(55,000)	2,249,000	(2,226,500)	(22,500)	-
	29,090,900	(11,994,500)	(1,853,400)	15,243,000	(14,798,500)	(316,500)	128,000
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值	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39元	人民幣0.82元	人民幣0.73元	人民幣0.75元	人民幣0.60元	人民幣0.48元

4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神彩物流」)

於2019年2月22日,(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及(ii)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向賣方收購神彩物流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已收購神彩物流100%之股權。

於2019年3月1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實現。因此,神彩物流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並以現金結算。

神彩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本集團為加快戰略佈局及改善於中國的物流表現而收購神彩物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神彩物流」) (續)

與上述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相關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流動資產	
存貨	38
應收貿易款項	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	(60)
銀行借款	(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
	2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代價	38
減：收購之淨資產	(22)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收購神彩物流產生商譽乃因為該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神彩物流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營業額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4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神彩物流」) (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現金代價	(38)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年內淨現金流入	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神彩物流應佔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包括神彩物流應佔人民幣185百萬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應為人民幣37,32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應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 (「創維電子」)

於2020年6月23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子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使用權資產	1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其他應付款項	(26)
合約負債	(1)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 (「創維電子」) (續)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574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487)
加：創維電子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附註54(c))	64
出售創維電子之收益	151

出售創維電子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574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年內淨現金流入	482

(c) 出售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

於2020年12月25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創維平面顯示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47百萬元。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使用權資產	58
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其他應付款項	(2)
稅項負債	(7)
	257

4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 (續)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747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257)
加：廣州創維平面顯示餘下10%股權之公允值 (附註54(c))	83
出售廣州創維平面顯示之收益	573

出售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74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減：應收代價	(366)
年內淨現金流入	371

50.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202百萬元) 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202百萬元) 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2019年：無)；
-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09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885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9百萬元)；及
- 應收票據人民幣720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68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08百萬元）。出租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一年不等。

有關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81	355
第二年	258	263
第三年	194	199
第四年	129	152
第五年	99	92
五年後	365	371
	1,426	1,432

52.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126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1,856	455
	2,378	581

5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8、41、43及44披露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及公司債券，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576	23,1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4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9	1,0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1,216	1,523
衍生金融工具	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8	13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27,308	23,178
衍生金融工具	128	280
租賃負債	195	14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61% (2019年：70%)。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儘管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惟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須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此外，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消除貨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853	1,402	4,329	3,524
港幣	6	15	7	72
歐元	6	1	98	148
人民幣	6	2	-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所涉及的數額不大。因此，並無就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兌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承受美元、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下表僅詳述美元、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 (2019年：5%) 之敏感度。敏感度訂為5% (2019年：5%) 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且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 (2019年：5%) 變動。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下表的正數顯示，當美元兌人民幣下跌5% (2019年：5%)、港幣兌人民幣下跌5% (2019年：5%) 及歐元兌人民幣下跌5% (2019年：5%)，本年度之溢利增加。當美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9年：5%)、港幣兌人民幣上升5% (2019年：5%) 及歐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9年：5%)，則會對本年度之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105	90
港幣兌人民幣	-	2
歐元兌人民幣	4	6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金融資產及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41），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押金、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以及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之比例，並確保有關比例介乎合理範圍內。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基礎利率變動有關。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未償還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若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i)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和非上市投資基金 (如附註23披露) 面臨其他價格風險。另外，本集團委派管理層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如果相關股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19年：10%)：

- 基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84百萬元)；及
- 基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29百萬元)。

(ii)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價格風險 (附註4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須估計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包括轉換期權及提早贖回權) 的公允值，而若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則一律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變動。創維數字股價、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變動等因素將會對公允值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創維數字股價上升／下降5% (2019年：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因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6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02百萬元)。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ii)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價格風險 (附註43)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創維數字股價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2% (2019年：2%)，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因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231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衍生工具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量而若干變量相互依賴，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某項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 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若干程序以釐定信用額度及批准信用。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對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進行評估，並按每一客戶訂立信用額度。亦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就重大或信貸減值結餘進行個別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就餘下結餘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任何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債務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監察結算，並預期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抵押品的估計價值及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較小。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應收款項均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對手，大部分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76% (2019年：79%)、100% (2019年：100%) 及100% (2019年：100%)。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的25% (2019年：27%) 乃應收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一名關聯方及另外兩名最大借款人。本集團亦面臨代價信貸風險，原因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98% (2019年：98%) 乃應收兩名最大承租人。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該風險暴露於若干交易對手、客戶及行業。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P 1	擁有三年以上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及大型私營公司，或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P 2	擁有三年以下業務關係的大型私營公司及擁有三年以上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小型私營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P 3	擁有三年以下業務關係且並無違約歷史的小型私營公司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P 4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但本集團預期有機率收回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P 5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超過十二個月，且本集團預期收回款項機率較小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P 6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已撇銷有關金額	已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以下表格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5	P 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4	
		P 2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P 3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20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31	1,84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	P 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9,188	
		P 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1,902	
		P 3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1,174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665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74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12	14,115
其他應收款項	31	P 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3	
		P 2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P 3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3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30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9	1,309
受限銀行存款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8	318
銀行結餘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14	8,214
其他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33	133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5	P 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9	
		P 2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	
		P 3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300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290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22	2,435
債務證券投資	29	P 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	8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	P 1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8,767	
		P 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2,262	
		P 3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	3,035	
		P 4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408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89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02	14,663
其他應收款項	31	P 1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2	
		P 2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P 3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30	
		P 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15	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85	885
受限銀行存款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1	411
銀行結餘	32	(附註)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6	4,806
其他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P 5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142	142

附註：交易方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且流動資金之違約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按撥備矩陣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應收貿易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P 1	0.03%	9,188	1,534	-	987
P 2	1.94%	1,902	160	-	4
P 3	4.86%	1,174	2	-	13
		12,264	1,696	-	1,004

於2019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應收貿易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P 1	0.03%	8,767	1,699	83	522
P 2	1.32%	2,262	22	-	11
P 3	3.24%	3,035	2	-	62
		14,064	1,723	83	595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的平均水平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撥付減值撥備人民幣5百萬元 (2019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及人民幣76百萬元 (2019年：零)。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8	149	297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之變動：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附註(1))	(25)	2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	170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附註(2))	(123)	(67)	(190)
—撇除 (附註(3))	—	(9)	(9)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130	—	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	268	398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之變動：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附註(1))	(2)	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6	186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附註(2))	(128)	(65)	(193)
—撇除 (附註(3))	—	(15)	(15)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88	—	88
於2020年12月31日	88	376	464

附註：

-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發生違約並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悉數結算而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 倘有資料表明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例如借款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除該應收貿易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總賬面值 (續)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	272	275
因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之變動：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	109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	(72)	(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	309	310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之變動：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8	118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42)	(42)
—撇銷	—	(254)	(254)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3	131	134

附註：

倘有資料表明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例如借款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該應收貸款。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此外，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下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損失撥備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撥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貸減值）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及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下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2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下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11百萬元（2019年：無）；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回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7百萬元（2019年：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信用損失減值人民幣3百萬元）。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須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議定的償還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且按未貼現合約現金淨流出（流入）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363	4,155	2,381	-	-	11,899	11,899
其他應付款項	-	1,569	57	312	-	-	1,938	1,93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98	-	98	98
其他金融負債	8.00%	-	-	211	-	-	211	199
銀行借款-浮息	2.78%	648	527	891	1,779	1,612	5,457	4,691
銀行借款-定息	3.19%	814	877	3,775	1,534	-	7,000	6,696
公司債券	5.66%	-	-	80	994	-	1,074	874
可轉換債券	5.62%	-	-	9	1,241	-	1,250	913
租賃負債	5.00%	6	12	44	152	3	217	195
		8,400	5,628	7,703	5,798	1,615	29,144	27,503
<i>衍生金融工具淨額</i>								
外幣遠期合約	-	-	13	15	51	-	79	79
利率掉期合約	-	-	-	-	2	-	2	2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	-	-	28	-	28	28
		-	13	15	81	-	109	10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30	3,724	3,105	-	-	10,059	10,059
其他應付款項	-	551	166	1,026	-	-	1,743	1,743
其他金融負債	8.00%	-	-	-	371	-	371	285
銀行借款-浮息	3.70%	414	1,099	1,987	1,135	-	4,635	4,335
銀行借款-定息	3.69%	368	513	2,891	189	-	3,961	3,842
公司債券	5.48%	-	-	2,185	-	-	2,185	1,990
可轉換債券	5.62%	-	-	4	51	1,196	1,251	924
租賃負債	4.15%	6	11	19	128	2	166	146
		4,569	5,513	11,217	1,874	1,198	24,371	23,324
<i>衍生金融工具淨額</i>								
外幣遠期合約	-	-	-	4	-	-	4	4

5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倘浮息之變動與報告期末所估計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款項將予以更改。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資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層級中根據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級別1至3)。

- 級別1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活躍市場對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級別2公允值計量是來自撇除級別1內該資產或負債直接 (等同價格) 或間接 (源自價格) 可觀察報價外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3公允值計量是來自估值技術，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76	612	級別3 (附註(a))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益、可資比較投資的交易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出。
上市股權證券	396	393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7	50	級別3 (附註(b))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預期適用收益率及相關費用調整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1,639	1,0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88	1,402	級別3 (附註(c))	市場法 估值乃根據投資擁有人應佔收益、可資比較投資的交易倍數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得出。
上市股權證券	128	121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1,216	1,52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400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結算估計，並按能夠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5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0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資產	9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外幣遠期合約－負債	(79)	(4)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兌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兌) 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能夠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負債	(28)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相關貨幣的可觀察現貨及遠期匯率和收益率曲線計量，並考慮交易對手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如適用)。
利率掉期合約－負債	(2)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輸入數據為所採納的固定利率、經參考浮動利率、到期時間及無風險利率。
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	(276)	級別3 (附註(d))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公允值乃根據創維數字之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估算。
	(119)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附註：

- (a) 在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輕微下降，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上升，反之亦然。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減少5%（2019年：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1百萬元）。
- (b) 預期收益率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收益率上升5%（2019年：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百萬元）。
- (c) 在估值時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輕微下降，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顯著上升，反之亦然。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的貼現減少5%（2019年：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76百萬元）。
- (d) 倘單獨使用之創維數字預期波動率及股價輕微上升，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計量顯著減少，反之亦然。倘創維數字之股價及預期波動率上升5%（2019年：5%）及2%（2019年：2%），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分別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31百萬元）。

5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級別3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權證券		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0	1,494	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285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92)	–
投資	258	–	48
出售	(48)	–	(35)
自級別3轉出 (附註)	(27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12	1,402	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85	–	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311)	–
投資	308	3	388
出售	(30)	(6)	(250)
自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保留股權 (附註49(b)及(c))	147	–	–
自級別3轉出 (附註)	(46)	–	(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76	1,088	167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相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的變動。

金融負債 (即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級別3公允值計量的對賬乃於附註43披露。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股權證券於有關股權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公允值層級的級別3轉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股權證券於有關資產在中國科创板上市後自公允值層級的級別3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續)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級別1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託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會計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於該模型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出現之波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解釋。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出現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 (分類為級別2層級) 的公允值以及可轉換債券 (分類為級別3層級) 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利率。

55.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並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一名 不具控制力 股東的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	公司債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6	173	50	122	6,324	-	-	1,990	8,695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	-	-	-	-	35	-	-	-	35
確認分派股息	160	-	-	63	-	-	-	-	-	223
融資成本	-	429	14	-	8	-	33	-	-	484
新訂立租約	-	-	-	-	79	-	-	-	-	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60	-	-	-	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36	-	136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60)	-	-	(113)	-	-	-	-	-	(273)
已付利息	-	(423)	-	-	(8)	-	-	-	-	(431)
償還租賃負債	-	-	-	-	(55)	-	-	-	-	(55)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	-	-	98	-	-	-	-	-	-	98
新增銀行借款	-	-	-	-	-	13,676	-	-	-	13,676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11,918)	-	-	-	(11,918)
新募集可轉換債券 (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891	140	-	1,031
於2019年12月31日	-	42	285	-	146	8,177	924	276	1,990	11,840
非現金交易：										
於分派確認股息	96	-	-	-	-	-	-	-	-	96
融資成本	-	374	12	-	9	-	45	-	-	440
新訂立租約	-	-	-	-	128	-	-	-	-	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241)	-	(241)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	-	-	-	(56)	(16)	-	(7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6)	-	-	-	-	-	-	-	-	(96)
已付利息	-	(366)	-	-	(9)	-	-	-	-	(375)
償還租賃負債	-	-	-	-	(79)	-	-	-	-	(79)
新增銀行借款	-	-	-	-	-	18,361	-	-	-	18,361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15,151)	-	-	-	(15,151)
新募集公司債券 (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	-	797	797
償還公司債券	-	-	-	-	-	-	-	-	(1,913)	(1,913)
於2020年12月31日	-	50	297	-	195	11,387	913	19	874	13,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運作中不時會出現個別專利糾紛，而本集團正著手處理該等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對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損益中反映）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成本	163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164	299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均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僱主對有關計劃之供款。

5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兩年至五年（2019年：兩年至九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8百萬元（2019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9百萬元）。

5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合資企業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成品銷售	-	1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收入	1	1

聯營公司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成品銷售	788	956
已付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	1

關連人士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關連人士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	18	16
支付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顧問費用	3	3

附註： 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控制。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60	39
離職後福利	1	1
股份基礎給付	29	21
	90	61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進行審閱。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20	2019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美元21,18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持有物業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20	2019	
呼和浩特市創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24,4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集團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39,5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港幣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f))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70,931,280元	56.5% (附註(g))	57.8% (附註(g))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e))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6.5% (附註(g))	57.8% (附註(g))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7,487,687元	57.0%	56.8%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25,000,000元	55.0%	57.8% (附註(g))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香港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港幣100,000元	83%	83%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20	2019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93,114,000元	100%	71.25%	投資控股
創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名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50,000,000元	74.7%	77%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2,670,000元	100%	100%	融資
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500,000,000元	100%	100%	財務管理及投資控股
創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貿易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e)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包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庫存股就附註48(iii)所載創維數字之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之0.01% (2019年：0.83%) 權益。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分別於附註43及附註44所披露本公司並無持有權益的創維數字發行可轉換債券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若干公司債券外，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有關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虧損)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創維數字	中國	43.5%	42.2%	242	191	1,926	1,676
深圳酷開	中國	43.0%	43.2%	128	69	898	766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但就單獨 而言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25	24	(143)	(291)
				395	284	2,681	2,151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關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創維數字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744	8,966
非流動資產	1,506	1,581
流動負債	(4,864)	(5,527)
非流動負債	(1,097)	(1,247)
	4,289	3,7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63	2,097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1,820	1,531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106	145
	4,289	3,773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738	9,096
支出	(8,143)	(8,621)
本年度溢利	595	4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3	284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272	207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虧損	(30)	(16)
本年度溢利	595	4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9	(12)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4	(1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3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72	272
創維數字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6	197
創維數字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30)	(16)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628	453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2,447	59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193)	(240)
融資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814)	1,001
現金流入淨額	1,440	820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關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深圳酷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124	1,878
非流動資產	474	466
流動負債	(456)	(503)
非流動負債	(70)	(70)
	2,072	1,7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174	1,005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887	763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	11	3
	2,072	1,771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59	965
支出	(1,063)	(805)
本年度溢利	296	1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8	91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127	70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虧損)	1	(1)
本年度溢利	296	1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23	(23)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18	(1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41	(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1	68
深圳酷開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5	52
深圳酷開旗下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支出) 總額	1	(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337	119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30	132
投資業務流入 (流出) 現金淨額	260	(137)
融資業務 (流出) 流入現金淨額	(51)	94
現金流入淨額	339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0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權益	6,819	5,7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7	2,5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1
	576	2,5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	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8	1,137
公司債券	-	1,990
	2,180	3,203
淨流動負債	(1,604)	(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5	5,14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77	-
淨資產	5,138	5,1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	308
儲備	4,865	4,839
	5,138	5,147

61.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及上期間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盈餘賬	累計溢利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3,292	67	10	(98)	1,006	593	4,87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1	9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8)	-	28	10	-	-	-	38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10)	15	-	(5)	-
確認分派股息 (附註14)	-	-	-	-	-	(160)	(16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3,292	95	10	(83)	1,006	519	4,83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05	90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48)	-	13	40	-	-	-	53
購股權失效	-	(1)	-	-	-	1	-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50)	83	-	(33)	-
購回股份	(932)	-	-	-	-	-	(93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60	107	-	-	1,006	1,392	4,86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0,093	37,277	30,192	39,271	36,515
銷售成本	(32,929)	(29,775)	(24,534)	(32,726)	(29,213)
毛利	7,164	7,502	5,658	6,545	7,302
其他收入	1,233	1,071	628	1,139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4	275	(13)	(178)	248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9)	(223)	(277)	(77)	(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77)	(3,757)	(2,862)	(3,873)	(4,3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15)	(1,014)	(833)	(868)	(1,131)
研發費用	(1,865)	(1,843)	(1,327)	(1,604)	(1,310)
融資成本	(440)	(484)	(335)	(322)	(30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21	9	10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5	-	(1)	(3)
除稅前溢利	2,180	1,553	648	771	1,691
所得稅費用	(345)	(522)	(95)	(272)	(388)
本年度溢利	1,835	1,031	553	499	1,3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0	747	420	459	1,116
不具控制力權益	395	284	133	40	187
	1,835	1,031	553	499	1,30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53,684	47,538	45,160	43,101	38,193
綜合負債總值	(34,693)	(29,395)	(27,805)	(26,557)	(23,280)
淨資產	18,991	18,143	17,355	16,544	14,91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310	15,992	15,470	14,922	13,730
不具控制力權益	2,681	2,151	1,885	1,622	1,183
	18,991	18,143	17,355	16,544	14,9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就已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納有關規定，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首次採納當日（即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採納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上文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必具有可比性，乃由於有關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採納當日（即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上文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而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未重列。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值 (每股股份資料及另有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0,093	37,277	30,192	39,271	36,515
經營溢利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2,620	2,037	973	1,083	1,9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0	747	420	459	1,116
每股資料 (仙)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49.23	24.61	13.85	15.21	38.04
每股股息 (港幣)	—	—	6.0	9.0	14.6
派息比率	0.0%	0.0%	38.3%	50.9%	33.6%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6,310	15,992	15,470	14,922	13,730
營運資金****	11,401	7,388	8,636	9,731	8,247
現金狀況*	9,841	6,102	3,772	8,142	4,528
借款	11,387	8,177	6,324	7,476	7,089
公司債券 (含利息)	920	2,029	2,026	2,050	—
可轉換債券 (含利息)	917	927	—	—	—
應收票據	4,489	4,835	6,942	5,414	5,745
應收貿易款項	9,162	9,430	9,474	7,003	5,030
存貨	6,004	4,909	6,031	5,202	5,913
折舊及攤銷	917	870	541	676	597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8.9	4.7	2.7	3.1	8.1
總資產回報率 (百分比)	3.6	2.2	1.2	1.0	3.0
負債與股權比率 (百分比)**	69.6	61.4	48.1	57.6	47.5
流動比率 (倍)	1.4	1.3	1.4	1.4	1.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 但不包括已 貼現票據 (日數)***	127	150	131	105	102
存貨周轉期 (日數)***	64	72	65	62	65
毛利率 (百分比)	17.9	20.1	18.7	16.7	20.0
溢利率 (未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百分比)	8.1	7.8	5.0	4.5	7.1
溢利率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百分比)	6.5	5.5	3.2	2.8	5.5
純利率 (百分比)	4.6	2.8	1.8	1.3	3.6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借款+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 / 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有關之負債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20年1月至12月

日期	活動
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摩根史丹利中國新經濟會議，中國北京機構性投資者小組電話會議，由第一上海證券安排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9全年業績公佈2019全年業績分析會語音網上直播 (存檔)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年業績路演電話會議，由招銀國際安排全年業績路演電話會議，由中銀國際安排與美國投資者小組電話會議，由JNK證券安排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亞太區良機高峰會 (虛擬會議)，由專顧資本 (亞洲) 有限公司安排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中期業績公佈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摩根士丹利亞洲互聯網科技在線峰會 (虛擬會議)2020中期業績分析會網上語音直播 (存檔)與台灣壽險公司，基金公司 (QFII) 團體電話會議，由台灣國泰證券安排亞洲洞見論壇 (虛擬會議)，由專顧資本舉辦摩根士丹利亞太投資在線峰會 (虛擬會議)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摩根士丹利亞太投資在線峰會 (虛擬會議)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崇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林成財先生 (委任於2020年2月28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辭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洪嘉禧先生 (委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李明先生 (辭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洪嘉禧先生 (委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執行委員會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崇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黃明岩先生
吳啟楠先生
林成財先生
吳偉先生
應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先生 (主席) (辭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洪嘉禧先生 (主席) (委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 (主席)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辭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洪嘉禧先生 (委任於2020年3月18日生效)
林衛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授權代表

林衛平女士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751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SKYWORTH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751.HK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